

0005049

本書原據日本大政十四年步兵操典草案
繙譯成編。其內容有與吾國實情未合者。略
加修改。去年第一次出版。時間太促。不免魯
魚亥豕之差。實深遺憾。茲因海內銷行甚鬯。
大有供不應求之狀。詳核實戰。重行改正。趕
速付梓。日後戰術縱有變遷。而練兵家諒亦
不能出於本書範圍之外。如閱者發生疑義。
萬乞隨時函知敝局。以備將來第三次出版
時。再行改訂之資料。無任跂禱。

步兵操典草案

民國十五年
漢譯

步兵操典草案目錄

總綱

第一編 教練

總則

第一章 各個教練

要則

徒手

立正姿勢

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行進

持槍

持槍立正

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步兵操典草案目錄

步兵操典草案目錄

操槍

上刺刀及下刺刀

裝子彈及退子彈

射擊

要旨

步槍

輕機關槍

行進

衝鋒

第二章 連教練

要則

密集

要旨

編成

隊形

整齊

射擊及裝子彈退子彈

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行進

變換方向

變換隊形

衝鋒

便步

架槍及取槍

解散及集合

疏開

步兵操典草案目錄

要旨

班

步槍班

散開之方法

運動及射擊

衝鋒

集合及速集

輕機關槍班

散開之方法

運動及射擊

補充子彈

排

接敵運動

火線之構成

火線之運動及射擊

援隊

衝鋒

集合及遠集

連

攻擊

接敵運動

展開及運動

豫備隊

衝鋒

防禦

追擊及退却

步兵操典草案目錄

五

步兵操典草案目錄

集合及速集

夜間之行動

戰鬪間兵丁一切之理解

第三章 營教練

要則

集合隊形

戰鬪

第四章 團教練

要則

集合隊形

戰鬪

第五章 旅教練

要則

集合隊形

戰鬪

第二編 戰鬪

第一章 戰鬪全體之要領

第二章 攻擊

要領

遭遇戰

對於敵占領防禦陣地之攻擊

第三章 防禦

第四章 追擊及退却

第五章 陣地戰

第六章 山地及河川之戰鬪

第七章 森林及住民地之戰鬪

步兵操典草案目錄

步兵操典草案目錄

八

第八章 步兵對於他兵種之動作

第三編 禮節及操刀持號法

要則

舉槍

向左(右)看

軍旗之捧持法及其行禮

閱兵式

操刀法

持號法

附錄

手槍操法

民國十五年
漢譯
步兵操典草案目錄終

民國十五年
漢譯

步兵操典草案

總綱

第一條 戰鬥須諸兵種協同一致。各發揮其固有之戰鬥能力。方足以制勝。然步兵爲戰鬥之主兵。在戰場常負主要任務。而結戰鬥之局者也。故他兵種之協同動作。俾步兵確能達其任務。是謂應行之通則。

步兵之本領。不問地形及時期之如何。皆得實行戰鬥。故步兵縱缺他兵種協同。自能準備戰鬥。以遂其任務。

第二條 步兵戰鬥之主眼。在以射擊制壓敵人。而後以衝鋒摧破之者也。故射擊占戰鬥經過之大部分。爲步兵緊要之戰鬥手段。而用刺刀以衝鋒者。即決戰鬥最終之勝敗也。

意志之剛健。機動之敏活。遂行此等戰鬥手段。極爲緊要。

而兵器之尊重。彈藥之節用。亦爲不可缺之要件。惟在無形之陶冶。與有形之鍛鍊矣。且愛護兵器。保全機能。節省彈藥。不可不適合其要求。

第三條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戰線常亘數十里。其地形與境遇。隨處皆異。且有諸種任務之數萬軍隊。能使從一定方針。而爲一致運動。所謂萬衆一心者。即軍紀是也。故軍紀爲上。自將校下至兵丁之一貫脈絡。軍紀嚴肅者。戰鬪必勝。軍紀廢弛者。戰鬪必敗。是軍紀之嚴廢。足決軍之運命也。

第四條 攻擊精神之鞏固。體力之強健。武藝之熟練。皆爲步兵必需之要件。蓋以步兵戰鬪。頗有強韌性質。故各兵宜膽壯氣勇。耐勞忍苦。且沈着以從事。至於勝敗將分。戰鬪極形慘酷之際。尤爲緊要。但此時敵與我處同一苦境。

或較我尤甚。我若能毅然不顧。奮然邁進。則自足以斷敵人抵抗之念。

攻擊精神者。由忠勇愛國之至誠。獻身殉國之大節所發生。即軍人精神之精華也。武技因之而致精。教練因之而臻妙。戰鬥因之而奏功。蓋勝敗之數。非盡由兵力之多寡。裝備之優劣。凡軍隊精練。而富於攻擊精神者。凌駕物質威力。必能以寡而克衆矣。

第五條 士氣不可不壯。在狀況困難之際。尤然。指揮官者。士氣之中心也。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士卒同甘苦。以爲部下表率。而使之尊信。且於戰况慘烈之際。勇猛沈着。從事指揮。則部下望之。有若山嶽之尊。而不敢稍犯矣。

第六條 協同一致。克達戰鬥最要之目的。除遵奉命令而外。尤待各人之判決。蓋不論兵種如何。階級如何。凡努力

以求盡其任務者。卽合於協同一致之趣旨。至於因戰况而臨機應變。專賴獨斷專行。而此獨斷專行。必本於軍人黽勉從公之心而出。故有時須自任爲友軍之犧牲而不辭。

獨斷專行之精神。不與服從相雜。常忖度上級指揮官意圖。遵守範圍。雖臨戰場。或當不意之變局。難保無踰越之事。值如此時機。判斷戰鬪全局之利害。果行其適宜決心。

第七條 戰鬪時。凡事單簡而且精練者。始能奏功。操典第一編。實本此旨。以示少數單一之法式。及主要之戰鬪法則。故操典之法式及法則。必嚴守而熟練之。復按第二編戰鬪之原則。以應用於實際。是爲操典之本旨。若徒期外形齊一。妄定細密規則。以減縮活用之餘地。定難收其實效。

第一編 教練

總則

第八條 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與兵丁。習熟習法式。及戰鬪諸法則。同時練成軍紀嚴正。而精神鞏固之軍隊。以適應戰鬪諸種之要求。

雖動作熟練。武技巧妙。然精神不充。在實戰之時。其真正價值尙難發揮。故方實施教練。常作如臨實戰之思。自覺其軍人本分。又基服從本義。誠意奮勵。是爲緊要。

第九條 連長以上諸官長。皆有遵奉操典。教育部下。以達教練目的之責。故須自行選定教育手段及方法。雖然。不許妄爲規定細密事項。以複雜各法則之內容。上官常監督部下教練之實施。以圖其進步。不惟著意其外形。而且深審其內容。

第十條 操典之法式及法則。從戰鬪之要求。應訓練之目的。原有輕重。在各法式及各法則中。亦自有主客之分。故諸官長要能判別。以定適當訓練程度。並留意不誤其本末。

第十一條 戰鬪基礎諸教練。在連教練時完成之。

營以上之教練。主應諸種戰况。訓練各部隊之協同動作。又與他兵種連合。練習戰鬪。特在施行營教練時。步兵各種戰鬪機關之緊密協同。宜努力演習。

第十二條 教練時。須按照順序。由簡入繁。不可經過太速。方其實施時。常熱心懇切以從事。雖細微事項。苟有關於軍紀。決不可附於等閒。

教練之科目。因時變換。其時間及方法。應兵丁之能力及體力而定之。然變換科目。不可陷於經過太速。名實不符。

之弊。

當實戰時，非徒要求過劇之勞動，且有長久時刻，連施同一之動作，是以平時教練，亦宜按此要求，以實行教練爲要。

第十三條 凡教練必先定目的，務使實施以克副其要求。如戰鬪教練時，先想定狀況，俾各種動作與實戰無異，是也。同時養成活潑之企圖心，亦不可稍忽。

想定務以單簡之戰況爲基礎，而尤以顧慮併立戰鬪爲緊要，無論如何時機，不可用一定不變之狀況，俾教練陷於模型。

第十四條 戰鬪教練時，應其目的，用少數兵員，及若干旗號，或標靶等，以表示敵軍及友軍之狀態，又增加假設敵，以示敵人後方部隊之位置及運動，或用實在部隊，以行

對抗。

小部隊戰鬪教練時。表示敵線。須近於實況。使射擊運動及衝鋒之連繫。隨目標景況以行其動作。

第十五條 戰鬪教練時。勉現實戰之光景及感想。然演習之經過。不可過速。其動作尤不可悖於實戰。故必設置審判官。以俾適時通告彼我之射擊效力。

第十六條 在戰鬪教練時。多受土地制限。故巧用狹小地區。以達教練之目的。宜深為留意。

第十七條 步兵不可不熟練夜戰。故屢行夜間教練。使各指揮官。習於適當之計畫部署。且使軍隊。無論在如何狀況。皆能整齊秩序。確守靜肅。速達豫期之地點。實行戰鬪所希望之動作。

第十八條 在戰場上。補充子彈。迅速機敏。是為步兵戰鬪

極緊要之件。苟遇有機會，屢行此演習。

第十九條 平時教練，因他項顧慮，其處置及動作，或有不合於實戰之處。指揮官宜將其理由告知部下。又雖工事等不能實施時，然其策立計畫及其準備作業，亦須勉為實行。

第二十條 指揮官之意旨，依口令或命令以傳達。

口令及命令者，能驅部下蹈水火而不敢辭也。是以指揮官下口令及命令時，須有堅確之決心，嚴肅之態度。然命令用明瞭之音調，命令用簡確之辭語，要迅速下達，有時以用口令詞為最便。

目令分為預令、動令。預令務須明瞭而悠長，動令務須爽快而短捷。二令中間，必須微歇，以使動作齊一。

第二十一條 指揮官因其狀況，以號音或記號代口令及

第一編 總則

十

命令。又諸種之連絡。多用記號。

記號。如左所列。有時反覆施行。

前進。以雙手高舉。次伸於應進方向。

停止。以雙手高舉而直下。

跑步。以前進之記號。迅速數回連續。

散開。左右舉兩手於肩平。

以武器及其他物施行之時。亦準右之規定。

此外所要之記號。臨時定之。又依戰時之狀況。以用旗火

光。信號牌。及音響等記號爲便。

將校限於不得已時。喚起部下之注意。可用哨音。

第二十二條 指揮官因應狀況。須徹底下其口令及命令。

又受令者。關於其敏確實行之事。常勉爲研究而達熟練之域。

第二十三條 指揮官在教練時。應選取實戰之姿勢與位置。指揮其部下。以成爲習慣。

上級指揮官。因教練上之關係。可從其所欲。以選定姿勢與位置。又下級指揮官。亦有時許其如此。

第二十四條 迅速傳達命令。通報及報告。爲指揮軍隊。不可缺之要件。又各部隊之協同動作。亦以是爲緊要。故不問部隊之大小。各指揮官。常深注意通信連絡。盡諸種手段。演練敏確其實施。

第二十五條 教練與各教範規定諸演習併行。使各兵丁熟練武技及諸工作。要同時更增進其體力及自信力。

第一章 各個教練

要則

第二十六條 各個教練之目的。在訓練兵丁。熟習各種法

式並養成軍人之精神及軍紀以爲部隊教練之堅確基礎。

第二十七條 徒手教練之本旨。在爲準備持槍教練。故不許多費時間。務留意速移於持槍教練。

第二十八條 教官宜正其態度及服裝。常自示活潑嚴正動作之模範。是教官率先躬行。使兵丁易解其動作。不僅促教練進步。且與精神上多大之感響。

教官之說明。要勉用簡明之言詞。

第二十九條 凡教練時說明其目的及精神。使兵丁領會要點。以顯於實施。否則易陷於形式。終不適於戰鬪。

第三十條 各個教練。感染之弊習。最難矯正。欲在部隊教練中。以求其補救。亦非易易。故各個教練。必須嚴密教授。甚至分解其動作。丁寧懇切訓示。至兵丁理會後。始及次

之動作。然過於分解其度。恐生弊害。亦應注意。

第三十一條 兵丁之教育。依其能力與體力。致異其手段。然其要不在巧妙。惟在於熟練而已。至欲求熟練。依懇篤教訓。與不厭溫習。斯得之矣。故各個教練。教育各期也。必再三施行。

第三十二條 教官精通兵器之構造。機能及保存。使兵丁習熟點檢及保存。以發揚其威力。方無遺憾。

第三十三條 兵丁習慣於夜暗。特活動耳目。爲膽壯沈靜之動作。是以夜間教育之各個動作。宜在不齊地。練熟行進及衝鋒。然教育之最初。由晝間黃昏。或月明之夜等。在熟地實施。逐次可及於暗夜生地。

徒手

立正姿勢

第三十四條 立正姿勢者軍人基本之姿勢也。故軍人之精神充於內者。其嚴正必形於外矣。

第三十五條 欲使立正姿勢。下口令如左。

立正

兩足跟在一線上靠攏並齊。兩足尖向外離開。約六十度。兩腿伸直。上體體重。平落於腰上。微向前傾。兩肩宜平。稍向後張。兩臂自然下垂。兩掌向內。五指並攏而微屈。不必用力。其中指附着於褲縫。頭宜正。頸宜直。口宜閉。下顎微向後收。兩眼向前平視。

第三十六條 欲使稍息。下口令如左。

稍息

右足不動。左足順原嚮方向。向前伸出。約一足之地。以行休息。若休息時刻稍長。兩足可互相交換。惟不得移動其

所立地位。

教練時。非有稍息之令。不得妄動。即休息中。亦不得言笑。

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第三十七條 欲使向右(左)轉。或半面向右(左)轉。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轉。

或。

半面向右(左)——轉。

左足尖。與右足稍提起。右足跟。緊靠左足跟。以左足跟向
右(左)旋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轉畢。以右足跟與左足跟
靠攏並齊。

第三十八條 欲使向後轉。下口令。如左。

向後——轉。

右足順原立方向向後退移。以右足尖微接左足跟。再將兩足尖稍向上仰。膝挺直而不屈。以兩足跟從右向後轉。然後收回右足與左足跟靠攏並齊。

行進

第三十九條 行進時。要有顯勇往邁進之氣概。

第四十條 正步。一步之長。自前足跟至後足跟。凡七十五公分(生的)其速度。一分鐘以一百一十四步爲基準。

欲使正步(走)下口令如左。

開步——走。

左足向前提起。膝稍屈。至距右足七十五公分(生的)之處。伸直抵地。同時膝彎伸直。體重全移此足之上。同時右足離地。亦如上法。逐次前進。頭必正直。目必前視。兩臂自然擺動。

第四十一條 欲使停止。下口令。如左。通常足著地時。即下動令。

立一定。

後足前出一步。再引著次之足跟。方可立定。

第四十二條 行進中。欲使向右(左)轉。下口令。如左。通常右(左)足著地時。即下動令。

向右(左)轉——走。

向右(左)轉時。左(右)足約在半步前。內其足尖踏下。用力將身向右(左)轉。由右(左)足向新方向前進。

第四十三條 行進中。欲使斜行進。下口令。如左。通常右(左)足著地時。即下動令。

半面向右(左)轉——走。

半面向右(左)轉時。左右足約在半步前。內其足尖踏下。用

力將身半面向右(左轉由右(左)足向新方向前進。
欲使復直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左(右)轉——走。

照斜行進之法。以復直行進。

第四十四條 正步行進中。欲使便於行進。下口令如左。

常步——走。

不守正規之步法。用正步之步長與速度。保其姿勢而行
進。若使復正規之步法。下口令如左。

正步——走。

第四十五條 跑步。一步之長。凡八十五公分。(生的)其速

度。一分鐘約一百七十步。

欲使跑步走。下口令如左。

跑步——走。

聞預令。即將兩手握拳。提向腰際。兩肘向後。

聞動令。即出左足。膝微屈。至距右足八十五公分(生的)之處。從足尖落地。體重即移於此足之上。右足前進。亦然。兩足更番迭進。兩肘自然前後平動。

聞立一定之口令。前進兩步之後。後足前出一步。引著次之足跟。方可立定。兩手下垂。欲由跑步改爲正步。下口令如左。

正步——走。

前進兩步之後。即改爲正步。兩手下垂。繼續行進。

第四十六條 跑步行進中之各動作。悉按正步行進中之要領。但其所下口令之動令。通常較正步時早一步行之。

持槍

持槍立正

第四十七條 欲使取持槍立正姿勢。下口令如左。
立正。

持槍立正姿勢。與徒手立正同。惟右手持槍。其法以拇指及食指握槍身。手腕置於自然之位置。餘三指與食指相接。微屈。以附於槍托。槍口離右臂約一拳許。約十公分。生的槍面向後。托後踵置於右足尖之旁。槍身直立。輕機關槍之保持法。亦準上法。

第四十八條 持槍時欲使休息。下口令如左。
稍息。

動作與第三十六條同。惟須保護其槍。不可擦損準星。

第四十九條 在持槍立正時。欲行向右(左)轉。及向後轉。轉及向後轉。須用右手將槍微提離地。以小指支抵護木。

(翻)北式槍。則支抵表尺下。以後仿此。貼於腰際動作畢。即將托底輕置於地。

持輕機關槍立正時。欲行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以左手握槍口之下方。兩手將槍微向上提起。如持槍立正之轉法。動作畢。目視靜肅下槍。左手復舊位置。

操槍

第五十條 持槍時欲使托槍下口令如左。

托槍

右手將槍上提。槍面正向右。且使垂直。拳略與肩平。同時左手握表尺之下。槍面半面向前。提槍稍高。同時右手下伸。置托後踵於食指中指之間。緊握托底。右手將槍托上右肩。槍面向上。左手移置於槍機之上。右肘貼住右脇。托後環離身約一拳許。槍身必與上衣之扣線平行。大概

機柄之高。在其第一第二釦之中央。左手下垂。在持輕機關槍時。上體前曲。左手握槍把。高起上體。同時兩手將槍上提。槍面向上。將槍托上右肩。右手緊握托底。槍身須與上衣之扣線平行。槍之護圈。如在右乳之上。左手垂下。

第五十一條 托槍時。欲使將槍放下。下口令如左。

槍放——下。

右手持槍伸直。使槍面半面向右。概爲垂直。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之下。將槍下移。使槍面向右。同時以右手移握表尺之上。適與肩齊。槍面向後。貼附右腰。托底釶離地少許。同時左手下垂。靜置托底釶於地。

在托輕機關槍時。以左手握住槍把。將槍微移下。又以右手握放熱筒之下部。兩手將槍下移。上體前曲。靜置槍於

地。放左手。起上體。

上刺刀及下刺刀

第五十二條 刺刀上下。無論停止與行進中。均可施行。

刺刀上下之動作。可目視行之。

第五十三條 欲使上刺刀。下口令。如左。

持槍立正時。右手將槍向左傾。槍面稍向右。槍口概在體之中央。在手倒握刀柄。將刀拔出。確實裝於槍口之處。兩手扶槍。復還舊位。

第五十四條 欲使下刺刀。下口令。如左。

下刺刀。

持槍立正時。宛如上刺刀之動作。右手將槍向左傾。以左手握刀柄。提上右手。用拇指押刀柄之筭簧頭。左手脫刀。倒向右方。刀尖向下。再以右手之食。指。中。指。拇。指。挾住刀。

身。餘指仍握槍。翻左手以握刀柄。確實納刀入鞘。更以左手握上箍之下。右手移握表尺之上。兩手扶槍。復還原位。

裝子彈及退子彈

第五十五條 凡裝子彈。通常在停止間行之。兵丁無論如何姿勢。及如何時期。均能迅速施行。

第五十六條 欲使裝子彈。下口令如左。

裝子彈

持槍立正時。頭仍保持正面。以右足尖向右。左足約半步踏出左前。同時右手提槍前伸。左手托槍之重點。將其臂著體。其指置於槍托之溝沿。槍口與眼同高。托鼻移近右乳下。托尾輕貼身畦。

目視右手握機柄。指甲向上。右肘微貼後。托外面將機柄左旋。稍用力引向後。右手即開子彈盒。撮取子彈。使彈頭

向前。撞彈鉤。嵌入撞彈鉤溝。湖北式槍爲閉子庫後沿。右手拇指。押子彈筒後部。裝入彈槽內。復以右手握機柄向前。緊閉槍機。將機柄倒還。右手。扭緊防險機。緊閉子彈盒蓋。舉目前視。次以右手握表尺之上。左足跟。復還舊方向。右足引著左足。將槍放下。作持槍立正姿勢。

第五十七條 已裝子彈時。欲使退出。下口令。如左。

退子彈。

持槍立正時。欲使退出子彈。其姿勢與裝子彈同。目視右手。將子彈盒蓋。揭開。即目視防險機。使復還其擊發位置。左手移至機槽之部。伸直四指。以當方窗部。徐徐進退槍機。退出子彈。納入子彈盒。既盡。即緊閉槍機。並將扳機後引。扣緊子彈盒蓋。目視前方。如第五十七條。成持槍立正姿勢。

射擊

要旨

第五十八條 射擊者兵丁戰鬪動作中最緊要之件也。在持輕機關槍之兵尤然。故先就各姿勢堅確作成基礎。然後利用地形地物。而周密以行射擊教育。

在利用地形地物以行射擊時。兵丁之姿勢及用槍。與以自由。

第五十九條 射擊利用地形地物之要旨。主爲發揚槍之最大威力。其次在顧慮遮蔽之效用。故使兵丁應目標之景况。就諸種地形地物。判決其價值而利用之。在教育初期。指定利用地形地物。並射擊姿勢。教示其利用法。漸次伴教育進步。僅示地形地物。令兵丁自選適當姿勢。無論在何時期。其射擊姿勢。最要能適應兵丁之體格。速見指

示之目標。正確裝置表尺。迅速据槍及難視之目標。或瞬
間隱顯並移動之目標。亦能迅速瞄準。均射擊必須之要
件也。

第六十條 欲大其射擊效果。縱如何時機。亦守射擊諸法
則。特精密。瞄準。沈着射擊。爲緊要之條件。

据槍。瞄準。擊發。表尺之用法。並在輕機關槍之射擊。而防
除其故障。宜據於步兵射擊教範。

瞄準點者。通常爲目標之下際。然在修正瞄準點。認爲有
利之時。兵丁。適宜修正之。

步槍

第六十一條 取射擊姿勢。示目標後。下口令。如左。

預備(跪下預備(臥倒預備)——放

持槍立正時。欲取站放姿勢。先正對所示目標。頭仍保持

其方向。準第五十七條。將槍裝填子彈後。右手緊握槍把。注視目標。

持槍立正時。欲取跪放姿勢。先正對所示目標。頭仍保持其方向。左足內其足尖。約半步踏出右足尖之前。同時上體半面向右轉。以左手拂刀鞘於前。曲右腿。其股與目標之方向。殆成直角。平盤地上。臀部在右足後方著地。左腿豎立。同時右手倒槍向前。左手保槍。如站放式。左肘置於左膝上。托底飯。抵右股內部。迨裝填子彈後。右手握槍把。注視目標。上體正直。保持自然方向。

持槍方向時。欲取臥放其姿勢。先正對所示目標。頭仍保持其立正。左手以子彈盒。向左右分開。左足如在跪放踏出。同時上體半面向右轉。由右膝逐次著地。左手出於身體前著地。身體與射擊方向。約成三十度臥倒。左手保槍。

如站放式。迨裝填子彈後。右手握槍把。注視目標。槍把約在腮前。兩肘支撐地面。

無論在何種姿勢。槍口與目同高。右手食指插入護圈內伸直。在裝填子彈時。改爲擊發準備。

取射擊姿勢後。感覺有未合宜者。即速修正其姿勢。在跪放姿勢時。兵丁之體格。臀部得坐右足上。

第六十二條 欲行射擊。示表尺後。下口令。如左
度放。

各兵行据槍。瞄準。及擊發等動作。有時裝填子彈。連續施行。然每次裝子彈。務扣緊子彈盒蓋。

第六十三條 欲使暫停射擊。下口令如左。
暫停。

即復裝子彈姿勢。爲再發準備。

第六十四條 欲使停止射擊。下口令如左。

停放。

目視防險機扭緊。表尺復還舊位。頭對正目標方向。若站立放時。與裝填子彈畢。成持槍立正之姿勢。相同。跪放時。臀部由地離起。右手握住護木。對目標方向直立。右足引靠左足。臥放時。概取臥放姿勢時之反對順序。立起上體。左足約一步前踏出。右足引靠左足。成持槍立正姿勢。

第六十五條 利用地氈。或土塊等。使堅確其射擊姿勢。或以槍依托地物。有發揚射擊效力價值。

據胸牆以行射擊時。將身體之左側或前部。緊靠內斜面。左肘或兩肘。置於臂座。槍托於胸牆。此時。用左手握托尾。拇指在內側。餘指在外右側。托底氈引著右肩。右手緊握槍把。食指伸入護圈內。以便瞄準射擊。

在樹木後。站放或跪放。通常左手之前臂。依托樹木。

第六十六條 利用地形地物之跪放姿勢。右足尖直立。臀部坐於右足跟上。或臀部不坐。或兩腿盤坐地上。或兩足前伸。或兩腿直立。兩肘置其上。臀部著地。又將左掌接近護圈。使掌心向內。或左肘不置於左膝上。如站放。据槍姿勢。

輕機關槍

第六十七條 在各個教練之輕機關槍射擊。以射兵之動作爲教育。是故準備子彈。停放時。受彈座上之子彈。退出罄盡。詳細告知射兵。乃教官及補助者之責。

第六十八條 在持輕機關槍時。欲取射擊姿勢。指示目標（方向）後。下臥倒預備。放之口令。射兵目視槍貼於體。兩手開脚桿。左手握脚桿之基部。右手握槍把。同時左足約

一步前踏出。槍把概在左足尖之右傍。對所示目標。方向据槍後。兩手著托底之兩側。體之方向與槍約保持十度。臥倒於左後方。右手握槍把。左手提起壓桿於上方。開彈匣蓋。撤出子彈。使彈頭向前。插入裝填架內。緊閉壓桿。用力引機柄於後方。復還舊位後。由左上方握托鼻之前方。第六十九條 輕機關槍之射擊。如每數發試射。連續試射及雜射是也。

在每數發試射時。若無別令。射兵爲五發試射。

雜射。通常爲連續發射。

第七十條 方行射擊時。預先指示表尺。有時示瞄準點。

欲取射擊姿勢。已示方向時。指定目標於表尺之先。

反覆(移動)每數發試射時。下口令。如左。

發射(由右(左)放射)。

五響以上之試射。所下「發射」之口令前。加幾發試射之口令。

連續試射（雜射時）下「連續試射發射」（雜射由右（左）發射）之口令。

指示表尺發射兵復唱。正確裝置。右手握槍把。食指伸入護圈內。托尾著於肩。左手由左上方握托鼻之前方。正確瞄準。聞「發射」之口令。實行射擊。

嗣後裝填子彈。均据鎗行之。

第七十一條 聞「暫停」之口令。射兵放扳機。托尾由肩下移。加補子彈於裝填架。

第七十二條 聞「停放」之口令。射兵放扳機。托尾由肩下移。目視左手提起壓桿於上方。撮出上層之子彈。抽出最下層之子彈。左手將插子彈鉸微向後引。以右手撮出。納入

彈匣後。左手閉壓桿。受子彈取盡之間。將機柄引於後方。仍然保持之。引扳機。徐徐前進槍機。緊閉槍尾。表尺復還舊位。槍仍置地上。立起於托尾之左側。

第七十三條 輕機關槍。在利用地形地物之射擊。通常用脚桿。

兩脚桿之位置。概爲水平。當射擊時。要擇兩脚桿不入地中之處。又利用地皺時。堅確兩肘之位置。有發揚射擊效力之價值。

第七十四條 變脚桿之高度。而低其瞄準高時。不移動脚桿之位置。僅槍出於前方。且體稍向前進。以右手抽出(押入)脚駐栓。將體後退。引槍於後方。

第七十五條 在槍直接依托地物。而射擊不得止時。不塞氣體排出孔。及槍口。由地面稍離隔十公分。(生的是爲最

注意者。

第七十六條 發輕機關槍座射擊時。身體之前部。接於內斜面。兩肘。置於臂座上。可與跪放同法施射擊。

在遮蔽於樹木。以射擊時。不妨裝填之動作。不礙藥莢之蹴出。亦應注意也。

利用地物之狀態。以射擊時。準於步槍之站放。跪放姿勢。第七十七條 各種目標中。對於隱顯諸處之目標。施行敏確射擊動作。並在射擊間。關於故障之預防。及排除。均宜熟練。

進行

第七十八條 持槍之進行。依口令托放後。聞開步——走——跑步——走——口令。即照直前進。但在跑步行進時。聞「跑步」之預令。即握刀鞘。

聞「定」之動令。立即停止。下「槍放」下之口令。若不托槍行進時。右手微將槍上提。支貼腰際。以行前進。在跑步時。左手握刀鞘。而行跑步。至停止時。即成持槍立正姿勢。

在持輕機關槍時。照第四十九條以兩手支槍。

第七十九條 欲使跪下(臥倒)下口令如左。

跪下(臥倒)

行進中。欲作跪下。準跪放之要領。取其姿勢。在托槍時。照槍放下動作。將槍放下。立於右膝前。槍面向後。右手握表尺之上。左前臂。如在跪放姿勢。置於左膝上。又欲作臥倒。將槍放下。照臥放動作。伏臥。握表尺之上部。置槍於左前臂。機柄向上。

托輕機關槍時。欲作跪下。準前項而取姿勢。將槍放下。立

於右膝前槍面向後。右手約握放熱筒之下部。左前臂置於左膝上。又欲作臥倒。右膝著地。放下槍而伏臥。脚桿基部之後端。托於左前臂。機柄向左。保持槍身。在停止間。亦準此動作。

跪下(臥倒)中。有時仍其姿勢。可以休憩。

第八十條 跪下或臥倒時。欲使立起。下口令如左。

立起

照第六十四條立起。以威持槍立正姿勢。

持輕機關槍立起後。目視槍身。以兩手保之。成持槍立正姿勢。

衝鋒

第八十一條 衝鋒者。猛烈果敢。壓倒敵人之氣勢。不可不充溢也。

第八十二條 欲使衝鋒。必先上刺刀。然後下口令。如左。

衝鋒——走。

聞預令。右手確實握表尺之上。槍口向上提起。左手握刀鞘。聞動令。用跑步之要領前進。聞「殺」之口令。一齊吶喊。猛勇向前。突入敵陣。實行格鬥。但在突入之稍前。兩手保持槍爲刺擊之準備。

在射擊時。聞預令。扭緊防險機。聞動令。從前項之動作。在夜間。不發喊聲。

平時演習。則於格鬥之先。下「立」定口令。立即停止作刺擊敵人姿勢。

第二章 連教練

要則

第八十三條 連爲戰鬥之單位。連長是其中心。固士氣結

令之基礎也。故連教練之主眼。在使該連不論何時。均從連長之意圖。衆心一致。發揚攻擊精神。耐步兵戰鬪之慘烈狀態。克保持其團結力。而實行戰鬪。果本此要領。訓練有成。則未預習之事。亦能適當應用法式及法則。以達其目的。

第八十四條 本章所揭諸運動。專就正面規定者。至背面運動。可準此施行。以會得其要領爲滿足矣。

第八十五條 連(排)長。當軍連(排)用口令。或命令。班長指揮班。通常用口令。

密集

要旨

第八十六條 密集隊形。維持軍隊團結力。指揮官容易掌握。在敵火之效力脆弱時。務用此隊形。以停止。或運動。特

在夜間時。多以此隊形。實施衝鋒。

第八十七條 連密集教練。俾連鞏固團結。從連長之口令。鑑於各種隊形之用途。實行規定動作。

第八十八條 準備連密集教練。先鞏固班排固有之團結力。從於連密集教練之規定。以行班排教練。但口中「連」之語換爲「班」或「排」。

第八十九條 在一連密集教練。排長以其排應行之動作。不妨小聲預告。又整齊變換隊形等。監視排之動作。

編成

第九十條 連分爲三排。以中(少)尉爲排長。但排在連內附以第一乃至第三之號數。

連長先充足輕機關槍班之兵數。次應其餘之兵數多寡。定步槍班數及兵數。若兵數不三分時。第三班減一名。

次將第二班減一名。

排之步槍兵。概從身長順序。輕機關槍兵。在排之左翼。前後二行。作成橫隊。然立其前後二人。謂之伍。兵丁單數時。缺其左翼第二行。謂之缺伍。

後行兵從前行兵之背包（無背包時以背起）至胸前。取八十五公分（生的）之距離。正對前行兵。位置於同方向。

各兵之間隔。以左手叉腰。張其肘於側方。輕後右鄰兵之右臂為度。

排之各伍。在第一行者。由右向左。按次報數。是為排之正面。

班以中士或下士為班長。一排之中。由右至左。編以班號。其兵數在步槍班。四乃至六伍。在輕機關槍班為五名。

排之兩翼。各置其翼之班長。其餘班長立於各班中央後。距第二行兩步之處。謂之押伍。

軍官缺員時。則以准尉（司務長）或資深之軍士代之。軍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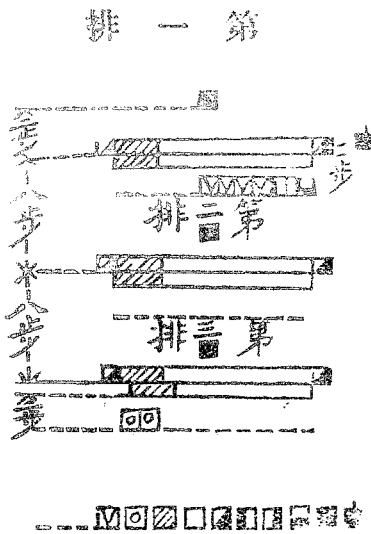
第一編 第二章 連教練

缺員時。則以上等兵代之。

隊形

第九十一條 密集隊形。分爲連縱隊。併立縱隊。側面縱隊。連縱隊。主用於集合及短距離之運動。併立縱隊。側面縱隊。主用於運動。

第九十二條 連縱隊之隊形如左。



連排長 連排副長 連排書記 連排通信員 連排導引員 連排跑兵

軍需軍士 軍需軍士 軍需軍士 軍需軍士 軍需軍士 軍需軍士

翼班長 翼班長 翼班長 翼班長 翼班長 翼班長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輕機槍兵 輕機槍兵 輕機槍兵 輕機槍兵 輕機槍兵 輕機槍兵

看機關兵 看機關兵 看機關兵 看機關兵 看機關兵 看機關兵

號護兵 號護兵 號護兵 號護兵 號護兵 號護兵

押號兵 押號兵 押號兵 押號兵 押號兵 押號兵

連縱隊之八步距離。可依時宜伸縮。又不必拘排之順序。前後重疊。或將排成爲單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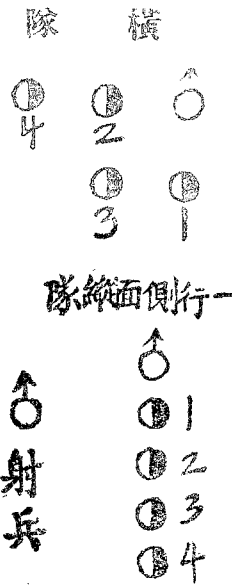
輕機關槍班之位置。連長得適宜定之。

司務長。上士。給養軍士及號兵等。常隨第一排運動。上等看護兵。則從第三排運動。

第九十三條 併立縱隊。係連縱隊成側面向者。側面縱隊。係重疊側面向之各排。成爲四行者。又有時可作三(二)(一)行之側面縱隊。在此時各兵之距離。與四行之側面縱隊同。

在併立縱隊及側面縱隊時。排長。位置其先頭班長之外側。

第九十四條 輕機關槍班之橫隊。及一行側面縱隊。兵丁排列於左。



整齊

數字者示子彈兵之號數

第九十五條 完全整齊時各兵丁在整齊線上取正規姿勢頭向右(左轉時以右(左)目能視右(左)鄰兵左(右)目能視全線為度。
兵丁就整齊線時正其足之位置頭肩與上體不得前後

綽出。必須端正其姿勢。若足位不正時。兩肩不在整齊線上。其害不僅及於一己。必且波及鄰兵。

第九十六條 欲整齊連縱隊時。下口令如左。

響導向前若干步——走。

先頭排之兩翼班長。立即提槍。照所示步數前進。連長修正其位置後。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看——齊。

向前——看。

聞齊之動令。全連提槍前進。縮小最後一步。停止於整齊線後方。隨即頭向右(左)轉。用小步靜就整齊線。置托底鈹於地。但翼班長及前後行兵。除輕機關槍兵。左手叉腰。張其肘於側方。在後行及押伍者。先正對前方兵丁。取應有距離。然後向右(左)看齊。

基準翼班長。速定看齊之基礎。以反對翼班長爲目標。先修正鄰近二三兵丁之位。置。遂次修正整齊線。反對翼班長。亦可修正與己最近二三兵丁之位。置。以補助其看齊。後方各排之基準翼班長。取正規距離。重於前排基準翼班長之後。

聞「看」之動令。全連頭轉正面。翼班長及前後行兵。下其左手。

若就原地看齊時。僅用「向右」或「向左」看齊之口令。看齊後再下「向前」看齊之口令。

射擊及裝子彈退子彈

第九十七條 連之射擊。通常指定某排行之。有時示其位置。排長部署輕機關槍。爲步槍射擊之指揮。

九十八條 行射擊時。先示明方向目標姿勢表尺。有時

以示以臨準點。

正(面)對準目標。宜成直角。有時須變換方向。

押伍在站放時不動。若跪(臥)放(即跪下(臥倒))排長及班長選其適宜位置與姿勢。監視兵丁之射擊動作。

押伍在前方時。聞預令即退移於後行之後方。

臥放必用單行施行。

第九十九條 欲行射擊下口令如左。

森林右方敵人騎兵。

預備(跪下預備)(臥倒預備)下放。

四百七(百)(九百)(二千)(二千二百)公尺(密達)度放。

聞預備(跪下預備)之預令。後行兵向左前方約進一步閉

塞距離。聞「放」之動令。前後行兵同取射擊姿勢。

聞「度放」之口令。兵丁各個連續射擊。

停止射擊時。班長押伍及後行兵復還舊位。

用混合表尺時。第一行兵取近表尺。第二行兵取遠表尺。

在欲射擊飛機時。應用站放跪放之姿勢。或用仰放。

持槍立正時。取仰放姿勢。聞「仰臥預備」之口令。以類似仰臥之身體。平行於飛機飛行方向。準跪放之要領。臀部著地。左手由槍之右側面。握表尺之上。右手握槍把。立即仰臥。托尾在右腋下。托首著地。槍口向上。槍與地面約保三十度。槍身傾於飛行方向。若不負背包時。後方子彈盒。迴於體之一側。在停放時。其姿勢概從反對之順序。立起身體。右足引著左足。成持槍立正姿勢。但以右手壓地面。提起身體。

第一百條 開「裝子彈」或「退子彈」之口令。前行兵立即動作。後行兵向左前方約進一步。閉塞距離。動作畢。復還舊位。輕機關槍兵。雖聞口令。毫無動作。然特別指示時。射兵用適宜姿勢。準六十八條。裝入子彈。扭緊防險機。又準七十二條。退出子彈。

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第一百一條 連向右(左)轉。雙數兵(單數兵)出於單數兵(雙數兵)之右(左)四兵並列。以成側面隊形。

翼班長及押伍各在原位。向右(左)轉。

在側面縱隊時。向左(右)轉。分解其伍。成正面隊形。

第一百二條 連向後轉。翼班長及缺伍。就新前行位置。

行進

第一百三條 直行進時。惟取右翼爲嚮導。若取左翼時。須特

別示明。

連長下口令時。通常先以行進目標。指示於先頭排之右
(左)翼班長。

連一齊行進。準嚮導行進。嚮導無須顧慮兵丁。保持正規
之步長與速度。直向所與之目標前進。後方排之嚮導。確
踏前方排嚮導之行進線。常保八步之距離。

各兵取準嚮導。不得將頭迴轉。常須注意鄰兵。雖然普通
整齊之法。在能保步長速度及間隔。

行進中。欲取嚮導於他翼。則下嚮導在左右之口令。
第一百四條 行進間。兵丁應守之要件如左。

嚮導在於何方。各兵保正其頭。

從基準翼擠來。徐徐讓避。從反對翼擠來。惟稍抵抗。
突出於整齊線。或稍退後。及失間隔。漸次恢復。

遭遇障礙物。不能行進時。不准左右躲避。惟換踏脚走。不防害鄰兵。速歸舊位。其踏脚之法。行而不進。膝稍屈。兩足迭次下踏。

步法錯亂時。宜速換步。以基準翼之隣兵步法。改換前進。其換步之法。將後足引靠前足。再由前足行進。在跑步時。則以一足連踏兩步。在踏脚時。準跑步換步之法。

第一百五條 行進間。向右(左)轉。照第一百一條。由側面隊形成。正面隊形。繼續前進。有時。可指示嚮導。

行進間。向後轉。聞向後轉——走之口令。左足約在半步前。內其足尖踏下。以兩足尖旋回百八十度於右方。繼續前進。

第一百六條 在側面行進時。各兵以舊正面爲基準。在嚮導後方之兵。據踏嚮導之行進線。其餘之兵丁。對準前方兵。

丁。重疊行進。

在併列縱隊行進時。通常指示基準排。

第一百七條 在斜行進時。各兵之位置確正。其肩線概互平行。若向右(左)斜行進。各兵之右(左)肩。正當其右(左)鄰兵之左(右)肩後。

各兵常向斜行進方向看齊。

復直行進時。須指示嚮導。

第一百八條 有[常步]—走—之口令。在野外。不必要步法整齊。

第一百九條 連行進時。欲使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定。

連停止時。依口令成持槍立正姿勢。

第一百十條 托槍持槍立正跪下臥倒均宜全連齊一

換變方向

第一百十一條 變換方向。停止間。不托槍。若須跑步時。預令後進[跑步]——走之口令。行進間。全用跑步。但跑步時。聞預令。即握刀鞘。

第一百十二條 欲使連縱隊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彎——走。

停止時。在先頭排之軸翼班長。向右(左)轉。各兵半面向右(左)轉。經由捷路。逐次到新線立定。向右(左)鄰兵看齊。後方排之兵丁。各至應占之位置。向右(左)方看齊。行進時。先頭排變換方向。由新方向行進。後方排行至先頭排變換方向之處。不用口令。自行變換方向。續行於先頭排之後。連長於先頭排變換方向畢。即指示嚮導。

第一百十三條 欲使側面縱隊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灣——走。

聞此口令。先頭行走最小之環形。在停止時。立即前進。同時爲以上之動作。在旋回軸之兵丁。最初數步縮短。在外翼之兵丁。用正規步長行進。向旋回翼看齊。從左(右)方向續進。各行至其前行旋轉之同一地點。亦如此法動作。欲使併立縱隊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彎——走。

聞此口令。停止時。在軸翼之排。各行換右(左)方向。前進於排長徑立即停止。他兩排逐次到其並頭之處。亦即停止。行進時。在軸翼之排。同前法以變方向。照直前進。他兩排逐次至與此排看齊。繼續前進。

第一百十四條 變換小角度之方向。須先指示新目標(方向)變換隊行

第一百十五條 變換隊形除從已揭諸法式實施外。應遵左

之要領。適用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六條 由側面縱隊變爲同方向之連縱隊。下口令如左。

成連縱隊——走。

從排長之指示。在先頭之班長不動。或繼續前進。先頭排之兵丁。分解其伍。取最捷路。作成橫隊。後行排。準先頭排之動作。每排變成橫隊。取規定距離。

由排之側面縱隊。變爲同方向之橫隊。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成橫隊——走。

由側面縱隊變爲同方之併列縱隊。下口令如左。

成併列縱隊——走。

從排長之指示。先頭排不動。或繼續前進。中央後尾排。向(左)(右)方。取規定間隔。

第一編 第二章 連教練

向一側成併列縱隊時。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成併列縱隊——走。

衝鋒

第一百七條 連行衝鋒時。連長適宜部署輕機關槍班號兵連。奏衝鋒之譜。擊退敵人。務速行追擊之射擊。

便步

第一百十八條 行進間。欲使便步走。下口令如左。

便步——走。

從野外勤務令之規定。

便步行進間。欲使正步(跑步)走。下口令如左。

正步(跑步)——走。

架槍及取槍

第一百十九條 架槍及取槍。目視行之。

第一百二十條 欲使架槍下口合如左。

架槍。

前行單數兵用左手握槍上箍之下。槍面向前。托後踵移在右足尖前托底銀三倍之處。兩手將槍傾向左方。

前行雙數兵用左手握槍上箍之下。托後踵移在左足尖前托底銀三倍之處。槍面向後。兩手將槍傾向右方。與右鄰兵之通條交叉。

後行單數兵用左手握槍上箍之下。兩手提槍踏出右足以通條插入前行兩兵之通條交叉內。托後踵置於與左鄰兵間隔之中央。

後行雙數兵用左手握槍上箍之下。兩手以槍面向前踏出左足。將槍準星下部置於己架通條之左。與後行單數兵之槍相並。

左翼缺伍時。其兵與押伍行之兵。適宜架槍。若已上刺刀。欲使架槍。準右之要領。用刀鏢相鉤。

持輕機關槍兵。開槍之脚桿。置於地上。

第二百一十一條 欲使取槍。下口令如左。

取槍。

後行雙數兵踏出左足。兩手取槍。其他之三兵。後行單數兵踏出右足。左手握槍上箍之下。右手握表尺之上。將槍上提。靜解交叉。成持槍立正姿勢。

持輕機關槍兵之取槍。閉其脚桿。成持槍立正姿勢。

解散及集合

第二百二十二條 欲使連解散。下口令如左。

解散。

架槍時。兵丁勿觸槍。立即解散。翼班長及押伍兵之槍。適

宜置於各兵所架之槍上。但一槍架不得過五枝。

第二百二十三條 欲使連集舍下口令如左。

集舍。

右翼班長速至連長前。立於正對連長之定位。各兵按號數之順序。咸兩行集舍。

若已架槍時。各兵直至架槍之處。靜肅歸其本位。翼班長及押伍兵各取其槍。速就定位。

疏開

要旨

第二百二十四條 疏開爲步兵戰鬥之主要法式。滅殺敵火

効力。發揚我火力。及衝鋒力。俾無遺憾。是其本旨。

疏開戰鬥之指揮。最爲困難。故排長以下。適切之協同動作。應機之獨斷專行。充足本戰鬥緊要無二之要求。演練

確切戰鬪者爲連疏開教練之主眼也。

第二百二十五條 基於戰况。離開排之距離間隔。連於是移於疏開。嗣後排班之密集隊形。亦適用第四百四十三條及第四百四十五條。聞前進（向右左斜進）之口令。托槍行進。斜行進。聞立定之口令。立即停止。成持槍立正姿勢。用同一口令。併行關聯數動作。此時幹部及兵丁。不要墨守正規姿勢及步法。

第二百二十六條 在疏開戰鬪之排。凡排長統率之下。步槍班及輕機關槍班之射擊運動及衝鋒。不可不密接連繫。故在排教練時。設諸種戰况。以練成兩種班之協同動作。並增進班長之能力。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在疏開戰鬪之班。因行火戰。用散開隊形。步槍班之衝鋒。亦用此隊形。

在散開隊形之兵丁。請之散兵。然散兵準第八十三條。以適宜之步法。從槍運動。

令散兵易盡其任務。關於位置姿勢。及槍之使用。常與以自由。

第二百二十八條 班散開教練之主眼。使班無論在如何時期。從班長之意圖。舉止恰如一體。以實行其戰鬪。但在輕機關槍班。縱生缺兵。協力一致。毫無障礙。續行戰鬪。其射擊之主要者。適切應用射法。沈着迅速。正確實施。故因缺額之射兵交代。並子彈之搬送補充。常令練習為緊要。

第二百二十九條 班散開教練。使散兵活動耳目。注意敵兵。及指揮官。顧慮鄰兵。利用地形。熟習行進。停止射擊。衝鋒等動作。並增進此等之應用能力。終能因應狀況。達任獨斷戰鬪之域。養成攻擊精神之果。至射擊之各個教練修

得美滿動作。與散兵之運動。練成保持密接連繫。

第三百三十條 在班散開教練。最初兵數寡少。漸次增加之。其最緊要者。在周密實施教育。

第三百三十一條 輕機關槍之散開教練。除特定者外。準用步槍班之事項。

班

步槍班

散開之方法

第三百三十二條 散開之對各方向。必要順次不紊。靜肅無譁。敏活施行。

散開時。各散兵之間隔。依狀況而決定。若無別令。約爲四步。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在一行側面縱隊。停止或行進之班。俾散

關於前方與以散開緊要之指示後。下口令如左。

散開。

先頭之兵丁。以正步之速。照直前進。或繼續行進。其他之兵丁。前半部向左。後半部向右。用跑步斜行。由近於先頭之兵。逐次取間隔。就新線續進。

欲使散開於原位置時。下口令如左。

就地散開。

先頭之兵丁。占領原位置。其他之兵丁。從前項以取間隔。在二行以上之側面縱隊。聞「散開」(就地散開)之口令。以先頭伍之右翼兵為基準。不解其伍。其餘各伍。保現在之關係位置。從前之各項。逐次取間隔。立就新線。

欲散開於一翼時。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散開(就地)向左(右)散開

在二行以上之側面縱隊向右散開時。以先頭伍之左翼兵爲基準。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在一行橫隊停止或行進之班。俾散開於前方。原位置示基準兵後。下口令如左。

散開(就地散開)

基準兵以正步之速度照直前進。或繼續行進(占領原位)其他之兵丁用跑步右或左斜行(向右或向左跑步)取間隔就新綫。

在橫隊時。後行兵出於前行兵之左側。

第三百三十五條 欲散開退卻之班。先使正面向敵。次下散開之口令。

第三百三十六條 欲取四步以外之間隔散開時。則於(散開)口令之前。加若干步之口令。

敵散開於斜方向時。在口令之前。指示目標（方向）。

運動及射擊

第一百三十七條 班之散開運動。最要迅速接近敵人。在許多時期。以向敵直進爲有利。是速近於敵。增進火器價值。克減少暴露於敵火之時間。又限不妨害他部隊之射擊。願慮利用地形前進。

第一百三十八條 散兵。不必墨守看齊及間隔。宜確能利用地形地物。

散兵。越障礙物。或遮蔽前進。又僅偏於方向。或屈其身體。宜熟於利用地形地物。

第一百三十九條 班之散開步度。通常用跑步。有依其狀況。用快跑者。然在不受敵之有效射擊時。惟用正步。

跑步或快跑。一躍而經過之距離。依土地之景况。兵丁之

狀態。敵火之強弱等。而不能一定。然通常不越五十公尺。
(米達)若前進甚困難時。因敵火之狀態。有止於二三十公尺(米達)之短距離。

第一百四十條 班之散開前進。通常各班同時行之。有依其狀況。宜區分班前進者。是以遲緩前進。或妨他部之射擊。並要顧慮困難指揮之統一。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在敵之有效射擊下。據一地之散兵。輒易固著原地。前進更形困難。從其近接於敵。益益增加其度。故除必要以外。應避永久停止。以保持勇往直前之氣象。若久停於良好遮蔽敵火之下。或蟬集於著明地形地物之附近。徒招夥果之損害。特宜留意。

前進之時機。雖依敵情地形。並鄰班之狀況。而不能一定。然以火力制壓敵人時。或敵人自動火器之射擊間斷等。

即在激烈火戰間。其機會亦不少。能投此等機微之隙。誠爲緊要。

第一百四十二條 班長因班之開運動。示基準兵於中央。散兵以基準兵爲基準。基準兵以班長爲基準。或向指示目標行進。班長通常在班之前方。誘導其部下。

班長常維持班之行進方向。在戰鬪方酣之際。不誤誘導其部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欲班之散開。以跑步(快跑)前進於前方(斜方向)下口令如左。

跑步(快跑)

前進(向右)左斜進)

在射擊時。聞「跑步」(快跑)之口令。散兵扭緊防險機。倒還表尺。

聞「前進」(向右)「斜進」之口令。散兵直用跑步(快跑)前進。行進時。欲爲斜行進。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斜進。

欲復直行進時。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斜進。

欲以正步前進於前方(斜方向)下口令如左。

前進(向右)「左」斜進。

扭緊防險機。倒還表尺。用正步前進。

欲使散開班之退却。下口令如左。

後退。

此際散兵。用正步之速度。

行進間。變換步度。僅下「快跑」(正步)或「跑步」之口令。

第四百四十四條 欲行射擊。使散開班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定。

敵兵常面向敵方。從班長之誘導停止於適當位置。此際不稍躊躇。選定地形地物取適應姿勢。若未據地物時。通常用臥放。

無射擊目的之班。既散開而欲其停止。準用第七十九條。但敵兵確利用地形地物。勉避無益之損害。

第四百十五條 停止或行進間變換散開班之方向。指示新目標。方向。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彎。

在軸翼兵丁。速向新方向停止。其他之兵丁。以跑步就新線。

行進間變換小角度之方向。繼續行進。依班長之誘導。

第四百十六條 射擊之速度。雖依目標之景況。子彈之現

數、氣象之關係。並射兵之精神體力及技能。自生緩急。然班長若認宜增減其速度。即與以稍快或稍慢之注意。

第四百十七條 射擊之口令。準第九十九條及第九十九條。惟不示射擊姿勢。然明確指示目標。勿令其生誤解。且限於射擊未開始時。豫先示明爲緊要。

當令其暫停或停放時。最要冠以班號。

第四百十八條 射擊之效力。由射兵之技能。部隊之狀態。距離及發射彈數。隨生變化。其最要者。射擊指揮之適否也。其他目標所在之地形。及同一距離時。主關係於目標之高度。福員縱長。疏密。及明暗。而天候。氣象等。亦受影響。射擊之法式及法則。均已理解。並正確測定距離。方完全射擊指揮之基礎。

第四百十九條 斜射及側射。不問距離及目標如何。較直

射爲有效。

在爆烟中或夜間濃霧不能直接瞄準之時。以槍與地面平行且正確握槍。對於最近距離之大目標。得收多大大效。但利用探照燈照明彈等。在夜間頗獲其效果。

第一百五十條 在對於一目標之射擊效力同一時。射擊時。問愈短。愈足以震駭敵人。然欲達此目的。惟有良好之射擊指揮。與嚴肅之射擊軍紀。設過於要求速度。終致浪費子彈。

第一百五十一條 射擊目標。如最有危害於我者。或須速撲滅者。按戰術上之價值。妥爲選擇。

第一百五十二條 步槍班無關係於輕機關槍班若一班時。射擊排之目標(區域)全部。或二班以上時。在排之目標(區域)中。射擊正對班之部分。是爲其本則。然散兵在指示目

標幅員中對於己之部分射擊比較明顯者是故分配應射擊目標至正面之射彈尤爲其最緊要也。

其他指明熟練之射兵使其瞄準擊殺敵人。

第一百五十三條 非在要變換目標時萬不可變換是屢屢變換目標有錯亂射擊之弊。

近於與我對戰之敵後方現出部隊等步槍班通常不行射擊。雖然無輕機關槍班時敵之機關槍步兵礮等之運動中或進入障地及撤去等。惟行射擊爲有利。

第一百五十四條 指示目標者排之目標中以班應射擊部分爲限界。

指示目標困難時務示近敵線之著明物體爲其補助。又

有時以之爲基準。示明指幅或遊標幅等。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表尺通常班長自決定之。

決定表尺。由測定距離。加減天候氣象等所生之差異。以誘導集束彈道中央部於目標。

射擊難視之目標。選擇補助瞄準點。惟在適其目標之瞄準綫上。不關其瞄準點之遠近。用目標應有距離之表尺度數。

在通目標綫之上方或下方。選擇補助瞄準點時。其所用表尺。因於目標距離之表尺度數修正。通目標與補助瞄準點之線上角度。

採用表尺度數。或表尺分畫之中間。近於其表尺度數之表尺。時以施行射擊。

對於目標上下之修正。可變換表尺以行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躍進敵人之運動中。不換表尺。繼續射擊。待敵之停止。改正表尺。方為有利。又前進而來之敵騎兵。

在七百公尺(米達)以內之距離。無庸更換表尺。

第百五十七條 對於狹正面目標。其緊要之瞄準。不可忽左右修正。由是應注意於射線方向之風向風速等。

第百五十八條 測定距離。多用目測。可問近傍射擊部隊之距離以爲目測補助。

既射擊部隊之班長。有以其距離告知新加戰鬪班長之義務。然其新加部隊之班長。亦可藉以豫知射距離。

第百五十九條 適當節省子彈。不使至緊要時機。而有不足之虞。然既決定射擊目標。則必用以能達其目的所必需之子彈。

第百六十條 觀測射擊效力。最爲緊要。常注視彈中。及視察敵人狀態。施適當射擊指揮。

第百六十一條 與射擊指揮。相俟偉大其射擊效力者。射

擊軍紀是也。凡射擊軍紀嚴正。教育完備之兵丁。在敵火之下。嚴守長官命令。確行射擊諸法則。注意利用地形地物。及發射時機。留心指揮官及敵兵。又目標消滅。或有射擊暫停之命令。立即停止射擊。縱令失其班長。或射擊指揮不能實行之時。各兵基其思慮與判斷。依然維持射擊效力。

第一百六十二條 戰鬪間。班長占領便於指揮班之地。監視兵丁能利用地形地物及射擊諸法則。又常注意與排長連絡。且有時將排長之命令或口令。傳達於鄰班。

衝突

第一百六十三條 戰鬪進步。漸達敵前。班長以下。愈宜沈着。發揚最大火力。適應時機。裝置刺刀。整備手拋炸彈。伺敵情之機微。將其障礙物。及其側防設備之狀態。立即報告。

於排長。一有衝鋒之命令。即能勇往直前。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最初之衝鋒。通常依排長之命令行之。

有衝鋒之命令。或哨音。及自發見好機時。班長。下衝鋒之

命令。身先直進。猛烈果敢。突入敵陣。奪取所命地點。

突入敵陣。則排長之命令。不能即時到達。故班長。豫從所

受意圖。以果斷之決心。行勇敢之措置。不可躊躇。是以確

實掌握部下。速知敵陣地內部狀態。注意不誤其方向。又

與比鄰部隊及輕機關槍班。密接協同。以殲滅敵人。此時。

班長以下。適切之獨斷。與武壯之動作。既占戰勝第一步。

在突入後之戰鬥。常沈着以視敵情。乘敵之弱點。不僅開

本班進路。且自任鄰隊嚮導。以成戰績擴張之端緒。

突入敵陣地後。在許多時機。不由溝壘內尾追。對於溝內

之敵。用一部分之兵丁。而班之大部。躍進於溝外。

第一百六十五條 與其用手拋炸彈於衝鋒初。不如用手拋炸彈於突入後。然無論何時。先以手拋炸彈交戰。再行衝鋒。大概終歸失敗。惟在利用其爆烈瞬間時。

第一百六十六條 受敵之逆襲時。常制其機先。宜擊破敵人。又盡諸種手段。取行衝鋒。且被敵阻止時。班長以下。出於沈着。在至近處停止。利用附近之溝壘彈痕等。恢復氣勢。俾容易排之衝鋒。

集合及速集

第一百六十七條 欲集結散開班。用集合或速集。
集合照第一百二十三條。散兵用橫隊集合。

欲使速集。示隊形後。下口令如左。
速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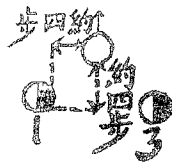
散兵不復其定位。用跑步。集於班長所在地。取所示之隊形。

輕機關槍班

散開之法

第一百六十八條 散開通常以一行側面縱隊行之。

在散開隊形。槍兵之關係位置。大概如左。



由一行側面縱隊以外之隊形散開時。槍兵之關係位置。亦準右圖。第一百六十九條 方散開時。以射兵為其基準。

運動及射擊

第一百七十條 散開班之運動射兵以班長為基準。子彈兵。

以射兵為基準

第一百七十一條 在散開班射擊開始後之前進區分班前

進或同時前進因狀況決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在射擊時。班之前進。射兵聞「跑步」或「快跑」之口令。將槍之防險機緊閉。聞「前進」之口令。右手依槍把。左手依握擊。由下方握放熱筒中央部附近。第一子彈兵在射兵之傍。維持子彈。第二子彈兵。提進第一子彈兵舊位置。遺下之子彈。其他之子彈兵。亦同時前進。

第一百七十三條 在區分班前進時。通常班長射兵先行前進。開始射擊。第一子彈兵使射兵不中絕射擊。隨即前進。第二子彈兵以下。漸次前進。

第一百七十四條 散開班之射擊。欲即停止。下「停放」之口令。射兵据槍於班長所指示位置。爲擊發準備。留心射擊。班長臥倒於射兵右後方。約兩步之處。若取殼具及栓具不出時。即代其取出。

第二子彈兵臥倒於射兵左後方約四步之處。送彈匣於射兵左前。第二子彈兵以射兵爲基準。無碍遞送子彈。選擇位置而臥倒。

第一百七十五條 欲行射擊。照第七十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欲停止射擊。射兵從第七十二條之動作。班長取出受彈座上之子彈。既盡時。告知射兵後。立起於射兵右側。納殼具及栓具於屬品囊。第一子彈兵。納入子彈。閉彈匣蓋。提持彈匣。立起於射兵左方。其他之子彈兵。亦即立起原位。

第一百七十七條 射擊之本則。惟用每數發試射。是每數發之試射。精密發射。良好命中。愛護其槍。臨緊要時機。頗發揚槍之能力。亦可節省子彈。又依其狀況。用一時連續試射或雜射。

第七十八條 射法之選定。依距離遠近日標景况當時
狀况而爲決定者也。

最小之目標。用反覆每數發試射。廣正面之疏散目標。用
移動每數發試射。

瞬時現出有利之最小目標。用連續試射。有廣正面之大
目標。用一時雜射。若疏散廣正面之目標。在地形天候關
係上。臨準最爲困難。或射彈之觀測不易。有以用雜射爲
利。

第七十九條 輕機關槍班無關係於步槍班。排之目標
(區域)中。正對該班正面內。選其有利者射擊之。然有在依
其狀況。在排目標(區域)中。選其最有利者射擊之。

第八十條 輕機關槍之射擊。班長適切觀測射彈。逐次
以彈著之狀態。速告知於射兵。俾其有效射擊。常爲努力。

第一百八十一條 發揚射擊之效力。在射擊中。不生故障。特爲緊要。班長及射兵。雖在戰鬥間。行槍之檢查及補修。以整備其機能。又在射擊中止時。機盡各種手段。勉爲冷却槍身。

第一百八十二條 射擊間。班長注意射兵之動作。及槍之機能。其最緊要者。發生故障。速爲排除。不中止其射擊。射兵當生故障時。即呼「故障」直報告於班長。從其指示。協同敏捷排除之。務速勉爲開始射擊。

補充子彈

第一百八十三條 子彈者。實發揮輕機關槍特性。不可或缺之要素也。故其節用與補充。班長以下。不可偶怠於注意。班長常注意子彈現數。惟適切使用之。每報告其現數於排長。仰爲補充。在子彈不足時。負其責任。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子彈兵送彈匣於射兵左前。射兵交付空彈匣於第一子彈兵。而第一子彈兵填滿子彈。再送交射兵。其填滿空匣之子彈。應用第二子彈兵以下攜帶者。然已受小行李之子彈分配時。通常先用之。第一子彈兵之攜帶者。務在最後使用爲有利。第二子彈兵以下。基於以上之趣旨。受第一子彈兵之許可。逐次遞送子彈。若班長之攜帶子彈。在狀況緊急時或在班之射盡子彈後始可使用之。

排

接敵運動

第一百八十五條 因接近敵人。連既移於疏開。排依地形之利用。隊形之選擇。並機敏之行動。惟避損害以近敵。設受敵步兵射擊。亦不妄爲應射。惟一意前進。以達能顯我射。

擊效力之距離。

第一百八十六條 接敵間無地形及地物之利用。顧慮敵礮

兵有效射擊。每分散排以前進。

分散排時。在連展開之前。依連長命令。若連已展開後。排

長。自爲部署。

排長當分散排時。準備所要之傳令。其最要者。規定與班

長之連絡法。

第一百八十七條 在分散排時。通常班爲一線或前後約距

百公尺(米達)二線之配置。然班惟用一行側面縱隊。各班

之間隔。若無別項命令。約爲三十公尺(米達)。

決定輕機關槍之位置。務留意其後。便於構成火線。

第一百八十八條 欲停止或行進之排。分散爲一線及數線

於前方。排長指示各班之關係位置。基準班及其行進目

操方向後。下口合如左。

疏開。

基準班長立其先頭。照直行進。或向所示目標方向前進。兵丁逐次成一行側面縱隊續進。其他之班隨班長誘導。成一側面縱隊。用跑步斜行。取間隔續進。

在第二線之班。第一線之班分散。保所示關係位置前進。

前進間。排長示以基準班及其目標。

第一百八十九條 分散排之前進及停止。依排長之命令。班長下口合行之。

方停止時。班長適應地形。注意選定班之位置。隊形及姿勢。

第一百九十條 分散後。排長依敵火之狀況。使班取散開隊

形

第九十一條 分散之各班注意互保連繫。雖然其距離間隔。俾適切利用地形。有時班長可適宜伸縮。排長特注意選擇步度。或利用敵火間斷。由一地區躍進一地區。如不現出顯著大目標。以律其行動。極為緊要。然不阻其全體一致運動者。亦應注意。

火線之構成

第九十二條 第一線之班。先開始射擊。構成火線。通常區分排為火線與援隊。

第九十三條 用於火線之兵力。最初務宜節約。是以排之大部。配置火線。即成濃密火線。定受無益之損害。爾後火力最難維持。雖然在狀況上。有時以充足兵力配置於火線。不可躊躇。

第九十四條 輕機關槍班擔任火線步槍班擔任大戰及白兵戰。於是輕機關槍班通常由最初出於火線併用若干步槍班。

第九十五條 方構成火線時。輕機關槍班相互之間隔。並鄰排之輕機關槍班間隔。多以五十公尺(米)達爲標準。然有時減少敵砲火之損害。且對於連正面不徒適宜指。向其火力。在此等間隔內。避步槍班與輕機關槍班之混淆。可移至散開。不難亂兩種班之指揮。各完全發揚其能力。

第九十六條 構成火線之際。排長示於各班長以排之射擊目標(區域)與出於火綫之班。基準班及其關係位置。又與援隊以行動之準據。排之射擊目標(區域)可豫先指示以置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不出於火綫之班長。各適宜散開其班。

火線之運動及射擊

第一百九十八條 火線之運動及射擊排長統轄之。是以火線構成後。通常指示表尺及其他所要之事項。即命爲射擊開始。爾後使班長直接指揮各班之前進停止及射擊。又適時示以自己之意圖。與班以運動之憑據。或依當時狀況。自示班之射擊目標及其前進停止。確實掌握火線。且應其所要。使用援隊增加火線。

有時排長令其資深班長指揮若干班。用於某戰鬪之目的。又爲掩護輕機關槍班。以若干步槍兵配屬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排在連之攻擊目標中。射擊其正對部分。然狀況有時以一部射擊對他部隊之部分。

指示目標時。在連之攻擊目標中。以排應射擊部分爲限。

界

示目標之宜注意者。在與鄰接部隊之目標間。不令生空隙。雖是敵之一部。不免我射擊之制壓。最爲緊要。

第二百條 在近距離。確認爲敵兵。必期得美滿效果。方開始射擊。是爲本則。

精練之軍隊。縱在敵火下。未得收充足射擊效力。亦泰然自若。不妄行射擊。

第二百一條 方射擊之各班。勉不妨害相互射擊。無位置於同一線上。惟利用地形。以圖發揚其火力。

第二百二條 排長使各班漸次前進。留意於有效射擊。務速接近於敵。是以在許多時機。依敵火之狀態及地形。使容易前進之班。必要不失機宜。進出於前方。雖是一部隊。得出前方。俾容易其餘部隊之前進。

第二百三條 班長從其所要增加援隊於火線以圖適當維持我火力之增大。然無論何時期。除必要以外。不濃密其火線。及受敵火多大損害。直填補援隊於其部分。或以援隊用於他部分。發展其狀況。均宜加以思慮。

第二十四條 戰鬪間。排長占於便利指揮排之地位。監視各班適當占其位置。與班長之射擊指揮能。否。又常注意敵情。觀測彈着。顧慮戰況及地形。使適切排之運動。并射擊之適用。常留心與連長連絡。

排長能應地形敵情。得知占有之利益。故排長遵行所命任務。又與鄰排協同。共應其戰況。不可不熟練。獨斷處事。第二百五條 戰鬪間。排長特留意輕機關槍班之子彈。不令其陷於缺乏。是以有時制限其使用子彈。又令步槍班之兵丁。以携行子彈補助。或蒐集死傷者之子彈補充。行

縱意應置。

排長戰鬪間子彈之現數。適時報告於連長。

援隊

第二百六條 援隊之用途。主增加於火線。又當衝鋒之時。在敵新銳威力。

第二百七條 援隊與火線之距離。依戰況地形而決定。其主以者在不失時機。克應排長之使用。是宜短縮其距離。雖然減少敵火損害。亦不可不顧慮。

第二百八條 援隊通常資深班長指揮之。

援隊便於掌握指揮。且以減少敵火損害之隊形。隨火綫而運動。準用第八十五條乃至第九十一條之要旨。

第二百九條 援隊長遵從命令。增加火綫。援助衝鋒。適應敵情及火綫狀況。誘導援隊務位置於排長通視之處。要

配置傳令於中間。

第二百十條 援隊之增加。由排長命令。務插入班與班之間。或延伸於翼側。然不得已時。增加於伍間。在伍間增加時。班長務速新區分其部下。

衝鋒

第二百十一條 戰鬪漸次進步。近迫於敵人。終爲衝鋒準備。排長不失機宜。詳察敵陣狀況。特確以其弱點。報告於連長。使部下之班。各就適當位置。示各班奪取之目標。並自己之企圖。俾容易其行動。講求諸種手段。

部署擲彈筒。應其特性。示射兵以目標概略之射擊位置。並爾後之意圖。可援助排之衝鋒。

圖配當衝鋒路之數。定排之衝鋒部署。又依其狀況。排長編成障礙物破壞班。先行於衝鋒部隊。

第二百十二條 衝鋒通常依連長之命令行之。然乘其好機第一線各排長之獨斷決行衝鋒不可躊躇。

第二百十三條 方實行衝鋒時班長率先躬行。猛烈果敢。突入敵陣。此際機關槍班及擲彈筒以猛烈之射擊。克獲其衝鋒部隊隊將突入敵陣。不失機前進。協力爾後之戰鬥。

引續突入。通常突敵之縱深配備。而爾後之戰鬥。隨處生起紛亂。故各班不屈不撓。果敢之衝鋒。猛烈之射擊。反復互用以排除敵陣內之抵抗。擊退其逆襲。深侵入於敵中。是以排長。勉確實掌握部下各班。且加意維持方向。因應戰鬥推移。逐次示排之奪取目標。有時以一部隊迫於敵。尚持續抵抗之側翼。其主力努力一意突進。

第二百十四條 衝鋒頓挫時。不為稍屈。確保既占領地點。

速恢復其隊勢。盡百方手段。再三續行衝鋒。

第二百十五條 攻擊奏功。達於敵陣後端。向敗退之敵。宜猛烈果敢追擊。

集合及速集

第二百十六條 戰鬥中之集合及速集。照第一百六十七條。各班用跑步至排長所許之處。成橫隊集合。或速集於所示隊形。

連

攻擊

接敵運動

第二百十七條 接近敵人。營已不用集合隊形。連長爲其警戒及搜索。配置偵深於前方。又減少敵火損害。並避敵航空機之偵察。利用地形與其他物。實行前進。從其所以要。

增排之間隔及距離。移於疏開。次命各排分散。方分散各排。不問其如何配置。惟顧慮狀況及將來之展開而決定。通常併列二線配置之排。在其後方重疊一線配置之排。或以一線配置之三排。前後重疊。有時以排爲梯形配置者。然其各排之距離。雖因於通過地區之地形及敵火之狀態。適宜爲其伸縮。若無別命。約爲百公尺。(米達)

第二百十八條 律連之接敵運動。連長通常指示基準排。及其行進目標。方向。

(連移於疏開。准尉(司務長)上士軍需軍士及號兵一名。隨從連長之後。其他之號兵。分屬於各排。又連長適時準備傳令及通信兵。並留心與營長間之連絡法。)

展開及運動

第二百十九條 連長於實行火戰之先。在其負擔正面。以展開連。與他連協同戰鬪。

行展開時。區分連爲第一線之排。與豫備隊。然第一線用若干排。依狀況而決定。

獨立連概準獨立營戰鬪之要領。實行戰鬪。

第二百二十條 方行展開之時。連長指示於各排長。以現在之狀況。及連之攻擊目標。配置第一線之排。豫備隊並各排之關係位置。有時示以基準排。又有依其狀況。可示各排攻擊目標。(區域)

指示攻擊目標。通常以其第一線目能通視者。然攻擊敵之佔領縱深大陣地。一舉併示連之攻路敵陣地後端。

第二百二十一條 展開不問停止行進之間。以應展開之排。進行於前方爲利。無論在何時期。使展開正面。與攻擊

方向。成爲直角。

第二百二十二條 方展開時。連長與部下排長之間。規定
所要連絡法。惟期無乖於戰鬥間連絡。

第二百二十三條 戰鬥間連長之位置。觀察敵情。統一指揮各排。爲其選定之主眼。然便於連絡營長。遙視鄰隊狀況。亦應顧慮。

第二百二十四條 連長直令連之行動。密接鄰隊之行動。並連繫機關槍連及步兵礮隊之射擊。常注意敵情。乘其弱點。利用第一線排。以接近敵人。前進愈困難。適切指導各排。益爲緊要。

第二百二十五條 戰鬥間。連長令部下連節用子彈。又使其適切補充。常不怠於注意。惟用預備隊人員。在狀況特別時。以預備隊之子彈補充於第一線排。

連長以戰鬪間子彈之現數。適時報告於營長。

豫備隊

第二百二十六條 豫備隊之用途。增加火線。任擴張戰果。又掩護側面及背面。有受敵攻擊之虞者。

連長欲遂行衝鋒。控置若干豫備隊。縱盡使用豫備隊後。若爲狀況所許。直設新豫備隊。以備爾後之戰鬪。

第二百二十七條 豫備隊長使連長不失時機。得使用豫備隊。是爲最要之注意。常顧慮戰况與地形。在無依托之側方。派出偵探。擔任搜索。與連長確保連絡。從所示意圖。定豫備隊之位置及運動。但利用地形。適切選擇隊形。防避損害。

第二百二十八條 豫備隊增加於火線。通常由所屬排長之指揮。以構成火線。在此時期。勉插入第一線排之間隔。

戰團延伸於其翼側。然在其他時機。難避各排混淆。各排長務速新區分其部下。

有時僅用豫備隊之輕機關槍以參加火線為有利。

衝鋒

第二百二十九條 從戰團之進步。益益增大火力。漸次接近於敵。終至與敵肉薄。特統率第一線各排。敢行連繫之衝鋒。為連長重大責務。

第二百三十條 連長在實行衝鋒之先。特以敵之障礙物。及側防機能。或破壞或制壓。認為必要時。直報告於營長。並通報於附近之步兵礮隊長。勉速完成衝鋒準備。是以詳知敵陣地之狀況。並其弱點。定部下諸隊之配置。有時命其破壞障礙物。酌分衝鋒路。編成掃蕩隊。為衝鋒部署。衝鋒後。連之指揮。頗為困難。多待於排長以下之協同與

獨斷。故連長在實行衝鋒之先。特以自己之企圖明示於各排長。是爲緊要。

第二百三十一條 衝鋒依營長之部署。果斷實施。是爲常例。然在前線之連長。能應敵情地形。多知占有利益。是故苟乘好機。斷行衝鋒。不可稍事躊躇。

第二百三十二條 方最初之實行衝鋒。連長揮全連之力。突入敵陣。斯時連長之勇敢動作。能奮起部下。又適切處。置愈高部下之信仰。已占勝利第一步。

連突入敵陣。則第一線排。俾敵無抵抗之暇。猛烈果敢。深爲侵入陣地。連長即用豫備隊。擴張第一線排獲得之戰果。以圖一舉突破。斯時我礮兵。步兵。礮。及機關槍之協力。勢有不能回蕩。連長以果斷決心。不厭反復猛烈之衝鋒。與射擊。確實掌握部下。以擊退敵之逆襲。使一部掃蕩猶

在戰側者持續抵抗之敵機關槍等。又使主力速突進於敵陣後端。是連之精神團結鞏固。即在此時機發現也。

第二百三十三條 志氣旺盛之精練連。縱衝鋒頓挫。缺他隊援助。亦能確保其占領位置。速恢復隊勢。再盡手段。以復行衝鋒。苟致死力奮進。雖極強勁之敵。亦終陷於敗滅。

防禦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在防禦之連長。基於營長之計畫。依地形之周密利用。適度縱深橫廣。配置各火器。在陣地前方。得施稠密十字火。構成所要火網。若鄰隊之狀況不利時。儼有獨立戰鬪之準備。

第二百三十五條 配備連時。連長鑑於地形。並顧慮營內機關槍之射擊區域。示第一線之各排長。以構成連火線網。一切計畫與鄰隊之關係。排之配備區域及射擊區域。

等付與任務。使排長各決定其配備。控置其餘部隊爲預備。連長有時詳示各排長以其配備之位置兵力並任務等。其最要者以排爲預備隊之輕機關槍。配屬於第一線排。第二百三十六條 排長從連長之指示。決定排之配備。示構成火線網之班長。令其占領位置。付與任務。餘班爲援隊。

排之配備。利用地形。通常一班。或數班。縱橫分置。盡力發揮各種火器之特性。即輕機關槍主用於斜射側射。步槍主任於正面射。擲彈筒主對於輕機關槍及步槍火不得及之地域。各如其發揮特性而配備。或準備使用之。又步槍在中距離對於敵之機關槍。步兵礮爲有利目標。實行瞄準發射。

方配置各班時。俾步槍班自然得掩護輕機關槍班。最爲

有利。又配備後方部隊。由在前方部隊之間隙。行超越射擊。是以各部隊適當相互關係。利用地形。施設工事。固爲緊要注意。

在第一線排之縱深。雖依地形而有差異。在平坦地時。約以百公尺(米)遠爲限度。

援隊便於補填火線與逆襲。以選定其位置。且在所要之位置。施設射擊設備。

第二百三十七條 預備隊用於補填前線或逆襲。故預備隊之位置。基此趣旨選定。且顧慮萬一之時。在所要之位置。施設射擊設備。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防禦時。限於時間及材料所許。施設重要工事。測定必要地點之距離。立爲標示等。要使射擊設備。毫無遺憾。然非定就火線時。主遮蔽對於空中及地上

之敵。派出監視。詳察敵情。且有時派遣偵探。搜索敵情。

敵有時蔽於煙幕。近迫突來。在如此顧慮時。預在濃煙中。施射擊設備。亦不可偶忽。

第二百三十九條 當實行防禦。各班依排長之命令。開始射擊。敵兵益近接。愈宜沈着。以行射擊。縱在我陣地前。擊滅敵兵。而鄰隊之戰況不利。亦死守其地。設敵兵突入我陣地。即至最後之一兵。更宜奮鬪。

前方部隊之輕舉。捨陣地出擊。最宜深戒。然在我陣地前。至近距離。我以火力驅逐萎靡混亂之敵時。雖是連排長。決意敢行逆襲。

敵兵或侵入我陣地一部。由各方面集中射擊。乘其混亂。排長用援隊。連長用預備隊。依猛烈之射擊。果敢之衝鋒。斷行逆襲。殲滅敵人。

第二百四十一條 戰鬥間。受瓦斯攻擊。或聞其警報及豫察知時。連長與各幹部。不失機宜。注意部下裝著覆面。此時指揮官之口令及命令。徹底頗感困難。而指揮官適切應用記號。喚起部下留神。要能持續戰鬥。

追擊及退却

第二百四十一條 攻擊奏功。向敗退之敵。直行追擊射擊。然至不能以射擊與敵至大之損害。連長直提連前進。又

有時。依其狀況。連長不行追擊射擊。即要急追敵人。無論在何時。連長苟以奪取敵陣地。爲滿足成功。疲敵攻擊之劇動。愛情部下之體力。躊躇追擊。此宜切戒者也。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全線同時退却。最爲有利。惟依其狀況。令連第一線之一部。並輕機關槍。抵抗敵人。以掩護他部之退却。尙有豫備隊時。務占領側方後之地點。以射擊收

容前線之退却。

退却保持秩序。整然行之。幹部宜掌握部下。

集合及速集

第二百四十三條 戰鬥中之集合及速集。照第二百十六條。各排用跑步。至連長所許之地。成連縱隊集合。或速集於所示隊形。

戰鬥結局後。或至不受敵之追擊。直集合連。

夜間之行動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在利用夜暗。近接敵人時。特盡諸種手段。確保連繫。靜肅無譁。務迅速達所期地點。縱臨時用所定記號。亦不可不同樣動作。

第二百四十五條 連因將接敵。通常用側面隊形。在至近距離。派出偵探。任警戒。及連絡。

第二百四十六條 夜間之運動。不牽於他方面槍聲或喊聲。確保其行進方向。在前方行進者。特要注意其步度與連絡。時時停止。以恢復其連絡及秩序。

行進中。受敵之有效射擊。或依火光被照明時。欲滅殺其敵方。及注意。可爲一時停止。然務留心不滯。前進運動。

第二百四十七條 連長屢乘夜暗。破壞敵之障礙物。由是選拔勇敢之偵探。勉爲隱密作業。設已破壞部分。敵人補修作業。施妨害處置。決不可稍事疏忽。

第二百四十八條 夜間實行攻擊。特整周到準備。連長以下。確乎自信。斷然實行。然欲秘我企圖。特堅確其武裝。施不發音響之處置。務依記號以行運動。突入之外。可不用口令。又燈火與其他一切之火光。宜隱匿敵之視察。然欲確實其連繫。容易彼我識別。立標識。定隱語。偵探與任維

持行進方向之將校。保持確實連絡。

連獨立行動時。關於維持行進方向。照第三百三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 夜間之攻擊。通常不交火戰。近接敵前。至近距離。可不意突入敵陣地。然在實施衝鋒。用正面隊形。惟適宜部署。輕機關槍班。又要禁止裝填。有時以預備隊。近於濃密散兵。便利隨行衝鋒。若突入前。被敵發覺。毫不遲疑。斷行衝鋒。

衝鋒不吹奏號音行之。但有時發喊聲。

連長酌奪由營長所示目標。與營長及鄰隊確保連絡。以偵探與敵觸接。搜索其狀況。迅速恢復秩序。以備敵之逆襲。並要準備爾後之行動。

第二百五十條 在夜間防禦。比較晝間。滅火線之縱深。俾濃密最前線。要短縮。後方部隊之距離。然連長使所要監

視員或派遣偵探搜索敵情。有時照明前地等。盡諸種手段。警戒敵之近接。常與鄰隊密爲連絡。又預整置夜間射擊之設備。是爲緊要。此際擲彈筒主用照明彈射擊。

敵兵達於至近距離。沈着加以猛烈射擊。或投手拋炸彈。其來於咫尺地。揮刺刀奮鬪以擊退之。

敵兵若突入我陣地。則各部隊極力固守其陣地。此際尙有預備隊或援隊時。連長及排長令其向侵入我陣地之敵。突進以擊退之。

既不眩惑一方面之敵攻擊。又不失顧慮於全體。在夜間防禦。特爲緊要。

第二百五十一條 偵知敵兵近接於我陣地爲工事。或破壞障礙物。以一部出擊。或射擊。可妨害其動作。障礙物之破壞部分。勉不失機補修。

第二百五十二條 在夜間追擊。連長特確實掌握部下。秘

密前方及側方之搜索。要常準備接戰。

第二百五十三條 接近敵時爲夜間退却。特以詳細之注意。不察知我企圖。是其緊要。於是在日沒前。萬不可移動部隊。

方實施退却。貽留一部隊於第一線。以秘匿我退却。

戰鬪間兵丁一切之理解

第二百五十四條 開始戰鬪。在行軍動作疲勞之後。且多。且於數晝夜。故兵丁勇猛沈着。富於自信與耐忍。克當步兵戰鬪之慘烈狀態。以充足其戰鬪要求。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兵丁雖敵火熾盛死傷極多。然自覺其責任。亦從容自若。決不當事逡巡。凡疑懼退走。終陷敗滅。而勇猛果敢之前進。亦常得勝利。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在敵陣地內部之戰鬥。常惹起紛戰。當此之時。雖一兵勇敢。爲適應機宜之行動。能開連戰勝之。若敵兵丁。在不能受指揮時。常應戰況變化。各決行所信。但有捨己救人。令戰友奏捷之覺悟。爲其必要條件。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兵丁在防禦時。專心固守其位置。決不可稍爲動搖。隨敵兵愈近。惟信我火器之殺傷力益大。泰然待逆襲之時。機若射盡子彈。或陷敵之重圍。信賴自己之刺刀。勉求最後勝利。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兵丁在戰線負傷。亦盡百方手段。繼續戰鬥。然遂至不堪戰鬥。受指揮官許可後。以子彈交付戰友。徐徐退出戰線。

第二百五十九條 數連混淆。未能區分時。兵丁受暫寄班長之指揮。奮然戰鬥。宛如所屬班長。

第二百六十條 受瓦斯攻擊。或聞其警報及豫察知時。直比鄰相傳。不待別命。各迅速裝著覆面。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兵丁未受許可。不得離其所屬部隊。若不負任務。或尙堪戰鬪之輕傷。任意離去戰線。又戰鬪中。不受命令。而看護傷者。或運搬之。此外受有任務。暫離戰線。其任務遂行後。猶不復歸。均是卑怯之行爲。亦傷軍人之本分也。

兵丁迷失所屬部隊時。直合於近傍之戰鬪部隊。報告其將校。服從其命令。然戰鬪告竣。卽復歸於原隊。

第三章 一營教練

要則

第二百六十二條 營爲戰術之單位。統一四連及一機關槍連。而適當使用之。在戰場上。實行一部之任務。

第二百六十三條 營長指揮全營用口令或命令。

集合隊形

第二百六十四條 營之集合隊形通常爲營橫隊營縱隊。營方隊營橫隊者係以四個連縱隊二線併列也。營縱隊者係以四個連縱隊前後重疊也。營方隊者係以併列二個連縱隊更前後重疊也。各連之間隔無別命時概爲八步。

以併列縱隊所編成之各種隊形如謂併列縱隊之營橫隊及併列縱隊之營縱隊等是也。

營長位置於營先頭行之中央前十步。營副官位置於其左側後。營本處附軍士位置於第一連之押伍行。司號位置於第一連號兵之右。

營旗機關槍連衛生部員及小接濟之位置。營長適宜定

之。

營旗由營長選拔軍士持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集隊形之教練。由營長之口令或命令以能得實施爲足。凡各連爲同一動作時。惟從營長之口令。

第二百六十六條 營長欲使整齊行進變換方向及變換隊形等。以基準連及各連之關係位置等。示於連長。連之距離及間隔各連基準翼班長保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欲使營停止下「立」定之口令。

戰鬪

第二百六十八條 因應全體戰況。基於營長之意圖。顯揚各連及配屬步兵破隊之協同動作。以發展其指揮統一能力爲營戰鬪之本旨。

第二百六十九條 營長在攻擊時。示營之攻擊目標。使各連向其行協同動作。

在防禦時。統轄第一線各連及機關槍連構成所要火網。有時配置警戒部隊。

第二百七十條 機關槍連在攻擊時。主援助在近距離第一線連之攻擊。在防禦時。主以斜射側射。最有效射擊營正面摧破敵之攻擊。俾容易我逆襲。

機關槍連又任對敵飛機之射擊。

機關槍連用於一處。或分割使用。依狀況決定。雖分割使用時。不分屬於第一線連。為其本則。又僅以一槍分割於排。限有特別目的之時。

第二百七十一條 營長配屬步兵礮時。應火礮之特性。用於最有效援助我步兵戰鬥。是以主為撲滅敵之機關槍。

有時破壞敵之步兵礮。或制壓之。

其他平射步兵礮俾射擊敵之戰車。又曲射步兵礮射擊敵兵。火不及之死角。或射擊掩護物後方。及有時任煙幕射擊。並破壞障礙物。

第二百七十二條 戰鬪前進之營。講所要搜索及警戒法。利用地形天候等。務永保集合隊形。勉接近敵人。然至將受敵礮兵有效射擊。營長立解其集合隊形。增連之間隔。及距離。或成爲梯形。以使各連長適宜選擇其隊形。次行展開。是爲通常之例。又有依其狀況。營由最初直行展開者。

營之接敵運動。通常以基準連規正之。依狀況及地形。營長指示各連之前進地域及其應取隊形。

第二百七十三條 營不問停止與運動之間。宜遮蔽敵航

空機又不可不顧慮其急襲是故爲狀況所許。利用地形
濛濛等。選擇其隊形。或取不規則之配置。

營長講對空監視之處置。指三射擊飛機部隊。

第二百七十四條 營長準備時需之傳令通信兵及擲彈
筒兵。並規定所要連絡法。又對於團長及礮兵隊長等。所
派出通信機關或連絡人員。與以適切指示及援助。若配
屬通信班之一部時。照第三百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 方展開時。應用於第一線之連。依狀況
而決定之。

在營獨立戰鬪時。以機動之餘地甚大。利用廣闊地形。巧
用其兵力。可包圍敵人。然備側方不時之事變。又應戰鬪
之進步。逐次強大其正面。最初用於第一線之兵力。務以
節約爲主。

在大部隊內戰鬪時。不要顧慮側方。以多數連展開於第一線。然遂行營之戰鬪任務。最初至少亦宜控置一連爲預備。

各連之戰鬪正面。依狀況並預期敵之抵抗強弱而決定。在企圖決勝之攻擊正面。欲適當維持火力及衝鋒力。因戰時人員一連。概以二百公尺(米達)爲標準。在此以外之時機。尙負擔其正面較廣者不少。

第二百七十六條 方行展開時。爲狀況所許。營長集合連長及步兵礮隊長。如現在之狀況及營之攻擊目標與配置第一線之連預備隊並各部隊之關係位置。或基準連一一指示。又此時機關槍連及配屬之步兵礮隊等。明示自己之意圖。可定其行動。

營長在狀況需要時。可示每連以攻擊目標。

指示攻擊目標。通常以其第一線。且有時示爾後攻擊前進之方向。或達到點。然攻擊敵占領縱深大之陣地。併示敵之第一線與營一舉攻路。離陣地後端。

就現地不指示攻擊目標時。示共同行進之目標。或依基準連規正展開營之運動。爾後遇適當時機。指示攻擊目標。

有時機關槍連及步兵礮隊。附一部之步兵。任其掩護。

第二百七十七條 戰鬪間。營長之位置。準就示於連長之要旨。選定外特容易與團長及礮兵之連絡。並要便利適時得諸報告。然伴戰鬪進步。遂次近於第一線。當轉移其位置時。宜有通報報告不中絕之手段。

第二百七十八條 展開第一線之各連。欲避無益之損害。應地形及敵火狀態。適當活用諸法式。專勉接近營之攻

擊目標。發揚威烈火力。終必實施衝鋒。營長在狀況特要時。使機關槍連制壓在中距離妨害我步兵前進之敵。誠爲有利。然不過早爲敵礮兵所撲滅。亦其應加注意。

第二百七十九條 機關槍連及步兵礮隊加入戰鬥之時。機通常營長指示之。當其加入之先。關於射擊之目標或地域。並陣地等。下所要命令。

第二百八十條 機關槍連在近距離援助步兵攻擊。務利用地形及特別較高地點。由第一線步兵之後方或側方。以援助其前進。若狀況不許時。與最前步兵線共爲行動。在如此時。機營長務先以關其加入戰鬥之要項。通報於進出機關槍地域之連長。俾機關槍爲有效射擊。此際機關槍連長亦連絡其進出地域之第一線連長。速明當面狀況。以圖達成其任務。

機關槍在最新步兵線既占射擊位置。則與其有密接關係之排長。務使機關槍永在現時之位置。繼續射擊。嗣後。衝前進時。便近於機關槍之一部。爲一時控制前進。此等機關之處置。不可不深爲講求。

第二百八十一條 步兵礮隊在我步兵漸近敵時。豫先整其準備。各發揮其特性。尋覓敵之機關槍。速圖撲滅之。步兵礮之陣地。雖應火礮之特性而定。然永在同一地點。得爲精密射擊。其主眼。在勉近敵選定。且容易所屬營長之連絡。及避敵火之損害。亦爲緊要之顧慮。曲射步兵礮之特性。容易選定陣地。平射步兵礮。利用步兵線之外翼。或間隙等。若不得已時。與最前步兵線。共爲行動。斯時營長。步兵礮隊長。及步兵礮進出地域之第一線連長。並排長。各照第二百八十條。以講求適宜處置。

第二百八十二條 戰鬥間。營長適宜示各連長及步兵礮隊長以自己之意圖。有時更指示各連射擊目標機關槍連及步兵礮隊之射擊目標。或區域並障地等。以協力我射擊與運動。爲其最緊要也。

第二百八十三條 戰鬥間。營長使部下營得適切火礮之支援。以最前步兵線之狀況及敵之機關槍步兵礮並側防機能之位置等。通告於與我協同之礮兵。是以豫爲協定記號及其他之手段。通報於該礮兵觀測所。或觀測員。及連絡員。

伴戰鬥進步。以野礮或山礮若干。配屬於營。從團長之意向而使用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豫備隊。供營長直接使用。以擴張其戰果。惟因其狀況。用於正面擴張。若在不得已時。用於推進。

第一線

戰團團營長已用盡預備隊。要速設新預備隊。

營之預備隊。雖準備就緒。預備隊之要旨。及連接敵運動之要領。向機行動。然注意。不過早被敵發見。又對敵之飛機。及騎兵等。屢要施行警戒。

第二百八十五條 衝鋒之機漸近。營長近於第一線位置。通視敵之全線。詳察部下營及鄰隊之戰況。看破衝鋒機會。速完成衝鋒準備。

第二百八十六條 行衝鋒時。突入之先。制壓敵人。並破壞其障礙物。與側防機能。

方制壓敵時。過度配列步槍。濃密其火線。却妨我機關槍。及步兵礮之射擊。又突入之先。多被無益損害。故營長在能為限內。巧用機關槍連及步兵礮隊。以達成其目的。但

欲破壞敵之側防機能。極力發揮我步兵礮特性。障礙物中。破壞鐵絲網。礮兵先任之。營長當衝鋒之際。更要使第一線部隊。強行剪斷作業。在如此時機。步兵縱缺工兵協同。亦得獨力遂行。

方衝鋒時。步兵強行作業。破壞障礙物。營長特使機關槍連及步兵礮。俾爲密接協同。且爲狀況所許。以曲射步兵礮及擲彈筒行烟幕射擊。可破壞其掩護物。

開衝鋒路於障礙物時。顧慮衝鋒之部署。務在礮彈破壞部分。極力擴大之。

衝鋒路在許多時機。完全開設少數。不如草略開設多數。狀況上不得待礮兵之破壞射擊。僅以步兵作業。不可不破壞障礙物時。可利用夜暗。

第二百八十七條 衝鋒奪取敵陣之一端。要以排除嗣後

各種抵抗。此時陷於敵之包圍。或受其逆襲。非悉爲擊退。不得求其戰勝。故營長在最後時。有適當之縱長配備。是爲緊要。若突破縱深大之陣地時。尤然。

第二百八十八條 實施衝鋒。多由營長之部署。然在前線。各連長自投好機。決行衝鋒。亦不可躊躇。

雖敵線之一部。受我猛烈衝鋒。然附近之敵線。亦因爲動搖。故先於營長之企圖。敢行勇敢之連衝鋒。捉此機會。努力以收戰勝。爲營長之責任。若使先進之連。陷於孤立無援。全恃營戰鬪之本旨。

第二百八十九條 衝鋒之機。已熟。營長下命突入。常通報於礮兵。揮營之全力。猛烈果敢。突入敵陣。設此際。由我礮兵受多少損害。常不可不忍之。

突入敵陣之第一線連。互相協同。速進果敢。擊退敵之抵

抗與逆襲。勉爲一意突進。機關槍連及步兵礮隊。不失機宜。進出於適當位置。以與最有力之援助。斯時曲射步兵。不變換陣地。利用其特性。繼續射擊。最爲有利。

營長以豫備隊。近於第一線。續行獲適。當時機擴張第一線部隊之戰果。速突進於敵陣後端。此際有最要者。用預備隊之一部。或預爲部署之掃蕩隊。在我突進第一線後方。掃蕩持續抵抗之敵機關槍等。

第二百九十一條 頑強之敵。不得一舉突破敵陣。在如此時機。營長激勵部下諸隊。確保占有之地位。重整其隊勢。盡百方手段。誘起衝鋒之機會。現百折不撓之勇氣。無厭反復衝鋒。以獲最後勝利。然無論在如何時期。使衝鋒部隊之行動。常不缺有效火力援助。極爲緊要。

第二百九十一條 奪取敵陣地。則在前線各部隊。直行猛

烈之追擊射擊。不加於射擊之部隊。立急追敵。或整頓隊勢。爲前進準備。此時機關槍及步兵。因應機宜。要加於追擊射擊。

營長不失時機。急追敵人。用連動與射擊。極力勉爲殲滅。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防禦時。營長盡其力之所能。綿密偵察地形。務使適合其配備。在各種火器中。盡發揮機關槍之特性。克收其統轄效果。勉摧破我陣地前攻擊之敵。縱部隊之防禦不利。營尙能獨立。持續其戰鬥。並爲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撐。即營長在陣地前方近距離。構成濃密無間之火網。且對於側方。亦得發揚猛烈之火力。又在營正面。生出一部破綻。依他部分之火力。與逆襲。克擊破敵之配備。

第二百九十三條 行營之防禦配備。營長以佔領區域。示

於第一綫各連各與以任務。即示各連射擊區域各連與鄰隊連擊之緊要事項等。使各連長各決定其配備。在機關槍連及步兵礮隊。特示其陣地及任務。控置餘隊爲預備。

機關槍主以斜射側射。在火網之重要部。施十字火。又有時對於中距離以上地域。能施射擊。以選定其陣地。然此陣地常選定於第一線連之區域內。亦不分屬於該連。施堅固掩蔽於機關槍。固爲緊要。若在難施之時。以同一之目的。預定數個陣地。施所要設備。特注意其遮蔽。

步兵礮之陣地。各應其特性而選定。平射步兵礮。一旦被敵發見其位置。忽爲敵礮兵制壓之所。留意速轉其位置。勉準備數個陣地。又曲射步兵礮。限在一陣地。得遂成其任務。不可不注意其遮蔽。

第二百九十四條 在防禦之時。預備隊。主用於逆襲。又使
用補填前線。故預備隊之位置。基此趣旨選定。且顧慮萬
一之時。施所要射擊設備。

第二百九十五條 防禦時。敵航空機之偵察。在陣地內。特
要遮蔽機關槍。步兵。砲及其他重要部分。若在不得遮蔽
時。如與普通散兵溝。不得區別。可施行其設備。

第二百九十六條 防禦之通信連絡。因敵火屢生支障。特
敵兵進入我陣地而來之時。顧慮易生缺陷於連絡。要預
以周到施設。

第二百九十七條 在防禦時。營長盡諸種手段。監視敵情。
有時派遣偵探。搜索敵情。

第二百九十八條 防禦之際。待敵入於我火網內。開始猛
烈射擊。依我之火力。挫折敵之攻擊。或乘其好機。營長決

行逆襲。以擊滅敵於我陣地前。斯時平射步兵礮撲滅敵之暴露機關槍。有時防止敵之戰車突進。曲射步兵礮。特以其火力集中於掩蔽機關槍及步兵礮。庶萎靡敵之攻擊。

敵兵若突入我陣地而來。營長以預備隊行猛烈果敢之逆襲。以殲滅敵人。

第二百九十九條 敵兵若利用煙幕攻擊而來。與鄰隊確實連絡。在最近距離。發揚熾盛火力。勉為擊破之。若敵兵突入我陣地。乘其混亂。以預備隊行果敢逆襲。必擊滅敵人。

第三百條 不得已而退却。營長特宜沉着。以決定其處置。各部隊泰然自若。為需要之動作。

方行退却時。尚有預備隊。或得使用機關槍及步兵礮。先

使其占領收容陣地。次使第一線部隊退却。

彼當時之狀況。不設收容隊。賴留於第一線部隊之掩護。令全營退却。然營既無預備隊時。留交戰最激烈之部隊。令其暫爲抵抗。由他部隊退却。並使機關槍及步兵礮。從適宜位置。猛射肉薄之敵。以俾第一線部隊。與敵脫離。退却之部隊。欲援助收容隊。妄爲正面於敵。却陷於危殆。至困難與敵脫離。

不受敵追擊時。各部隊立即集合。到於營長所許之處。

第三百一條 集合全營。樹立營旗。示以其位置。及隊形。有時。示以各連之關係位置。各連經捷路。集合於所命隊形。

第三百二條 夜間之接敵運動。勉爲單一。選擇前進容易之隊形。確實維持行進方向。保守各部隊間連絡。派遣偵探。有前方及側方。以任搜索及警戒。且不暴露我企圖。靜

肅無譁。迅確到達所期地點。

第三百三條 夜間容易誤方向。故維持行進方向。營長統
一之。務依天然或人爲之地物。定其方向。或晝間在於前
方及後方。預標示前進基準。若晝間不能實施時。選拔先
行之將校。以大繩標兵。隱顯燈。或易識別色之物件等。可
指示前進方向。若用燈火時。注意不被敵認識。

第三百四條 營夜間到達預定之位置。營長速定部下諸
隊配置。爲攻擊準備。直從其任務。著手實行。

第三百五條 夜間之攻擊目標。應敵陣地之狀態而定。在
攻擊有縱深之敵陣地時。通常選定如奪取其火線之處。
夜間欲行攻擊。通常用並列或重疊。密集隊形之連。在前
面至近距離。派遣偵探。並警戒危險之外翼。以最近之預
備隊。隨同前進。不行火戰。可不意移於衝鋒時。營長關

於各連部署輕機關槍班。與以所要指示。且容易彼我之識別。以定標識及隱語。

機關槍連及配屬之步兵。通常位置於預備隊。衝鋒實施後。應其所與。有立即使用之準備。

行進。以用側面隊形爲便。雖在衝鋒實施時。可用正面隊形。然在敵之直前。變換其隊形。被敵發覺。遂生混亂之虞。要勉爲避之。

第三百六條 夜間之攻擊。奏功。速保各部隊間之連絡。確實占領奪取之陣地。以備敵恢復攻擊。並準備爾後之行動。

第三百七條 在夜間防禦時。營長。堅固其第一線。有時。以預備隊。近於第一線位置。又盡諸種手段。警戒敵之近接。且妨害其動作。

機關槍。雖依照明設備之如何。而異其用法。對於陣地直前重要部。要能集中其火力之配備。特縱射敵之行進路。或射擊敵必通過一定小地區之地點。如此配置。最爲有利。

步兵礮之配備。亦準前項之要旨。

敵兵若突入我陣地。克乘其混亂。以預備隊行果敢逆襲。速即擊滅敵人。然輕舉妄動。棄陣地以出擊。亦宜切戒。此時雖一部攻擊敵側面。最能獲利。

第三百八條 夜間顧慮受敵攻擊。又無良好障碍物。變更第一線連之火線配置。與移動預備隊。並其時機。營長。適時命令之。若恢復晝間之配置時。亦同。

第三百九條 營長就補充子彈。常爲周到注意。戰鬪開始前。營長顧慮預想戰況。並後方補充子彈之狀。

營決定預配小接濟子彈之全部或一部與否。然空虛之小接濟應速爲補充。

營長關於戰鬥中小接濟之位置及其行動當與以憑據。常要隨從於營。然子彈之交付以營長命令爲本旨。

營長以子彈交付處之位置速通報於機關槍連長。步兵連隊長及小接濟長。就其補充子彈要無遺憾。然機關槍連若不得正規補充子彈營長臨機處置。以步槍子彈補充之。

第三百十條 戰鬥間以子彈交付第一線連。通常用預備隊等。未交戰部隊之人員。若在不得已時。用第一線或小接濟之人員。

用有小接濟子彈約半數以上時。營長在近於戰線。開設子彈交付處。專爲補充子彈。

戰鬪將結局時。營長速補充各連子彈。

第四章 團教練

要則

第三百十一條 團基於軍官團之團結。教育之統一。編制及歷史等。獨當一面之戰鬪任務。最爲適切。

第三百十二條 團長指揮全團。概用命令。

集合隊形

第三百十三條 團之集合隊形。以營之集合隊形。配置一線。二線或三線。若配置二線時。則一營通常在他二營間隔之前方或後方。惟位置於其中央。

各營之間隔及距離。通常爲二十步。團長在本團先頭行。中央前二十步。團副官在其左側後。團本處附軍士位置於第一連之押伍行。

團旗由旗官捧持之。集合隊形時。在團先頭。行中央前五步之處。若側面縱隊時。即在先頭。其他之時。則在團長所指示地點。

團長選拔兵丁五名。以編成團旗衛兵。此衛兵皆上刺刀。其二名併列旗官之左右。餘三名則在其後行。

步兵礮隊及通信班之位置。團長定之。有時定各營機關槍連衛生部員及小接濟之位置。

戰鬪

第三百十四條 團長命各營分擔其任務。在攻擊時。通常示各營以團之攻擊目標。及營之戰鬪地域。又有時授各營以攻擊目標。若在防禦之際。指定營之占領區域。分割前地。有時律側防之關係。又從其所要。定警戒部隊之配置。

第三百十五條 方展開或占領陣地時。以步兵礮分屬於第一線營。常用於最有效援助我步兵戰鬪。

平射步兵礮。每一門分割使用。曲射步兵礮。不分割在二門以下。

第三百十六條 戰鬪前進之團。鑑於敵情地形並敵火之狀態。適宜部署各營及步兵礮隊。應努力近接敵人。

第三百十七條 通信連絡之適否。在戰鬪指揮上。有至大之影響。故團長盡各種手段。不可不期其確實。留意運用於通信班。講求所要連絡法。且顧慮不測之障礙。準備副通信。亦爲緊要。

欲適切運用通信班。團長考察其能力。在戰鬪開始之先。不失機宜。下命令於通信班。俾通信班長得其動作之憑。靈務於展開告竣。可構成所要通信網。又雖在戰鬪中適

時示班長以自己之意圖。俾通信班之行動常爲敏速。宜注意以合戰機。

團長與其部下諸隊長所屬於其確要協同之礮兵鄰接部隊等之連絡。惟用通信班者狀況必要時。有以其一部分屬於營。

電話用於重要連絡。其他以視號通信傳令等連絡。常存餘力於通信班以圖汙爾後之通信。是爲緊要。

無線電信爲電話之補助。或不能構成電話通信網時。雖有利使用。然以妨害相互之通信甚大。不妄設置通信所。與戒濫發通信。爲其最要者也。

通信勤有被敵竊取之虞。注意豫爲妨閑。有時可用暗號。在無線電信之通信特然。

第三百十八條 團長稽其所受任務。顧慮正面之狀況。與

側面依托之關係。在最初之展開。決定用於第一線之兵力。與爲豫備隊應控置之兵力。

團不藉他隊援助以自力終始其戰鬥。故最初用於第一線之兵力。要勉爲節約。

第三百十九條 團展開時。團長務集各營長及步兵礮隊長。俾知現在之狀況。示其目的。與以任務。

攻擊目標。照第二百七十六條指示。

第三百二十條 戰鬥間。決定團長之位置。準就營長所示要旨外。特顧慮通信連絡之便否。然轉移其位置時。預示意圖於通信班長。爲所要施設。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團長方戰鬥時。他兵種特與礮兵協同。以圖達成其戰鬥目的。極爲緊要。是以戰鬥開始前。預先與協同礮兵之指揮官。關於步兵之運動開始。及爾後之

行動連絡法自己之位置等。詳細協定。又在戰鬪實行中。應狀況之變化。適時達成所要協定。或通告我第一線及敵之位置。自己此後之企圖。務常保密接連絡。然利用連絡員之外。併用諸種手段。

第三百二十二條 伴戰鬪之進步。以一部之野礮或山礮配屬於團。更以之分屬於營。或在團統一使用。依狀況而決定。

此等礮兵務利用地形。俾進出以近於敵。勉撲滅最妨害我前進或衝鋒之敵機關槍步兵礮及側防機能等。此際以射擊目標或區域配當於礮兵與步兵礮。誠爲有利。

第三百二十三條 使用預備隊之本旨。在擴張其戰果。惟依其狀況。有任擴張正面。

又依其狀況。用預備營之機關槍。以援助第一線之戰鬪。

然所屬營參加戰鬪時。不失機宜。俾復歸於原營。

團長盡諸種手段。常掌握一部隊爲預備。以投好機。或備危機。

第三百二十四條 團長伴戰鬪之進步。適時近於第一線進出。指導各營之戰鬪。以誘起衝鋒。或命令之。

方衝鋒時。團長近於第一線營。率預備隊續行。不失好機。擴張第一線營獲得之戰果。一舉突破敵陣。與團旗共突進其後端。

第三百二十五條 方夜間攻擊時。團通常併列各營或重疊之。步兵礮通常與預備隊同行動。雖然依其狀況。步兵礮。在待機位置。或射擊準備姿勢。有時。由最初行夜間射擊。或可破壞敵之探照燈。

第三百二十六條 團在防禦時。特以預備隊乘好機。常行

逆襲擊滅敵人爲其本旨。

第三百二十七條 團在攻擊時。追擊已終。若在退却時。不受敵之急追。速爲集結全團。

第三百二十八條 團長因狀況所許。以營屬於預備隊之小接濟及機關槍連之子彈。有一時分給於他部隊。又關於各種險峻之補充子彈。特拂周到之注意。俾無遺憾。團長關於子彈交付處之位置。已受通報之時。即示於部下關係隊長。

第五章 旅教練

要則

第三百二十九條 旅在步兵戰鬪成最大團結。統一其兩團。在戰略單位內。常負重要任務。又與他兵種連合。發揮其強大之戰鬥能力。

第三百三十條 旅長指揮全旅。概用命令。

集合隊形

第三百三十一條 旅之集合隊形。併列各團。或重疊之。

各團之間隔及距離。通常爲三十步。旅長在旅之先頭行中央前約三十步之處。旅副官位置其左側後。

戰鬪

第三百三十二條 旅長將併列兩團。授以戰鬪任務。又通常示以戰鬪地域。各團協同以進步其戰鬪。即爲旅戰鬪。最適當之部署法。然就當時狀況。有以先行展開一團。次乃展開他團。當此之時。先行展開之團。不受次展開團之援助。故自行縱長區分。最爲緊要。而其次展開之團。在最初之展開。通常集合於一翼側後方。

第三百三十三條 旅在最初展開。通常可控制預備隊。然

由何團派遣兵力若干皆按狀況而決定。

第三百三十四條 旅長選定位置最爲緊要。即觀察全體戰況指揮全旅戰鬪適時便得諸報告。方爲完善之地。又在最後之時期欲統一全旅以完備其勝利。是以旅長之位置不可不適時近於第一線。

第三百三十五條 旅戰鬪之部署及指導與營團不稍異。其旨趣故旅之戰鬪。凡本章所示外皆須按第二編所載戰鬪原則施行而多有待於旅長之運用力也。

第一編 第五章 旅教練

一四六

第二編 戰鬪

第一章 戰鬪全體之要領

第三百三十六條 戰鬪全體之目的在壓倒殲滅敵人。然以攻擊達成此目的爲唯一之手段。指揮官除狀況真不
得已外當決行攻擊。縱爲防禦亦必併行攻擊動作。

第三百三十七條 戰鬪通常自在前方之飛機及騎兵與敵接觸始。其次則由有特別任務之警戒部隊開其端緒。此時當局之指揮官須速妥爲配備。以防止敵人前進。偵察敵情及地形。俾高級指揮官爲此後之決心及處置。用作參攷。兼有時間並同時掩蔽我軍之一切動作。該指揮官所宜注意者。在不求決戰。然全體切要之地點。依勇敢動作宜迅速占領。

高級指揮官應於接敵行動間之狀況。漸次妥爲部署。迨

與敵觸接之機已近。令礮兵指揮官及其他所要之指揮官。踵隨已後。限於狀況所許。求近敵方。占定位置。以觀察彼我之狀況及地形。俾我警戒限隊之動作。有所準據。且盡百方手段。勉爲偵察敵情與地形。以謀多占利益。有時使本隊行開進。

偵察。由空中及地上二者相俟。以達其目的。故高級指揮官。統一其各偵察機關。並密接相互之連繫。俾迅確收其成果。

第三百三十八條 開進地之位置。在戰鬪部署上。大有影響。故開進地。顧慮此後。展開選定一地或數地。

開進地應備之性能。勉爲遮蔽敵眼。且務在敵礮兵有效射距離之外。容易進出其前方及側方。

開進之部隊。須用密集隊形。然避敵人視察或敵礮火。並

其飛機之襲擊。欲減少損害。依狀況所許。利用地形。分置部隊。或有萬不得已。使一部隊疏散之配置。在此時期。指揮官欲容易掌握部隊。確保各部隊間之連絡。又依其地形。顧慮此後之前進。仍用行軍縱隊併列。往往有利。步兵與砲兵同時開進。步兵務在路外行動。以道路讓於砲兵。又行進。不能避交又時。注意預防其混亂。

高級指揮官。不失機宜。講求對空防禦之處置。又同在一地開進之部隊。其高級資深之指揮官。須妥籌警戒之法。又利用此時間。以廣正面之隊形。不觸敵眼。進出於前方及側方。偵察多數進路以置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高級指揮官。依各項情況。與自己觀察。以定戰鬪全體之決心。即如何攻擊與防禦。並如何避決戰。以謀得時間餘裕等。是也。其思慮。須極周全。決斷。須極

神速蓋決心之適否。戰鬪之效果繫焉。

第三百四十條 各級指揮官戰鬪之決心。固由任務。地形及判斷。敵情而定。然任務爲決心之基礎。勿因地形之不利。敵情之不明。遂猶豫不決。

指揮官之決心須堅定不移。如狐疑不定。則指揮必致錯亂。而部下不知所適從。

第三百四十一條 高級指揮官基於決心。策定戰鬪計畫。此際自己極力在主動地位。出於敵之意外。使敵常隨我行動。惟選擇其妙法。在諸兵種中。顧慮步礮兵秘接協同。確切運用礮兵。適時在所望地點。發揚礮火最大威力。故使用礮兵之原則。在統一全部。又或依其狀況。以一部分屬於第一線步兵部隊爲有利使用者。

第三百四十二條 高級指揮官。既確定戰鬪計畫以下其

命令。然命令須簡明確切。使所屬各指揮官。顯知上官之意圖。與彼我之狀況。而於自己之任務。並鄰接部隊之任務。亦毫無所疑。當此之時。礮兵伴戰。圖經過。命其運用準備火力。及在戰圖初期之任務。然其所以準備者。基於戰圖計畫。對各方面。或各處所準備之火力陣地概略之地域。變換陣地之事項。應控置之部隊。使用子彈之概數等。就以上所要各件。下達其命令。

嗣後高級指揮官。應戰况之推移。遂次與礮兵以新任務。俾確切其運用。

第三百四十三條 下命令最便最確之方法。莫若預將所屬各指揮官。或受領命令之人。集合於一地。而下共同命令於各部隊。然有時。據其情况。宜下各別命令。或先下簡略命令。使軍隊立至所指定之位置。然後下詳細命令。始

爲有利。但在交戰或運動間之部隊。苟將其指揮官。招致於遠隔之地點。以受其命令。無論何時。均宜避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通信連絡之良否。在戰鬪指揮上。有最大影響。各級指揮官。不逸時機。以構成通信網基礎之事項。指示於通信部隊長。

欲傳命令。通報及報告。使用電話。電信及視號通信。有時定爲記號等。應盡諸種手段。又依其狀況。有利用飛機。及鴿等。

通信連絡之設備。務對於敵砲火。必妥爲掩護。縱其一部生故障。亦注意不中絕大部連絡。

電話及電信。雖爲主要電信法。然屢遭不測之障礙。常準備副電信法。可適宜併用之。

直接協同步砲兵之通信連絡。其設備。由砲兵主任之步

兵指揮官亦以其力所及協力於礮兵以期完全連絡。
各級指揮官應其所必要尋求對空之連絡法。

第三百四十五條 受命令之步兵攻擊敵人開始運動或
占所命地點或待運動時機集合於一地等從其任務着手實行。

第三百四十六條 礮兵發揮其特性依射擊威力協同於
步兵但野戰重礮兵破壞堅固掩護物或行遠距離射擊
伴戰鬪進步與以良好影響。

騎兵搜索敵情不誤時機呈遞報告又掩護我側背使步
礮兵無他顧慮遂行其戰鬪在強大騎兵部隊能使利益
於全體戰鬪乘敵之不備脅威其側背或直接參加戰鬪
工兵實施所要作業以容易步礮兵攻擊或援助占領陣
地依其狀況與步兵同任戰鬪。

航空機任搜索敵情及連絡。又協力於礮兵。俾良好其射擊效力。且任戰場之防空。並有時參加於地上戰鬪。

第三百四十七條 方展開時。各級指揮官。基於任務地形。兵力。敵情。側防。依托之關係。並明暗之度。決定戰鬪正面。及縱長區分。

第三百四十八條 預備控置之部隊。俾戰鬪進步。與以重大影響。或應不時之事變。得使用之。即求決戰於所望地點。與援助於必要地點。促戰線之前進。預防其動搖。擴張其戰鬥等。是也。方其使用時。注入於損害最大之戰線。更有陷於同一結果。不可不注意。

第三百四十九條 預備隊。須避分割。建置部隊。

預備隊之位置。依狀況及用途而定。然以配置於預期決戰之戰線後方者居多。斯時最宜注意遮蔽。嗣後移動之

際亦勉不暴露有敵眼及敵火。

選擇豫備隊之隊形。在便於掌握適合地形。容易行進。然減少敵火之損害。亦不可不顧慮。

第三百五十條 嗣後戰鬪之經過。全恃各部隊之奮勵。與其協同動作。故各級指揮官。決不可存依賴之心。以待他部隊援助。必一意力行。以求達其任務。雖情況變化。不能強固。即不交俟命令。必各應其職域。施適應機宜之處置。又各級指揮官。常窺破戰機。乘敵之不意。與弱點。若一部既獲勝利。則必擴張效力。使其影響波及於全軍。設一部遽遭失敗。則必極力維持。使其危害不致牽涉全局。

此時高級指揮官。常觀察全體狀況。付與妥當指示。或以敵火指向所望方面。或適切連用豫備隊等。自始至終。惟統一指導其戰鬪。

第三百五十一條 步礮兵協同之基礎。雖在高級指揮官之適切部署與指導。然步礮兵指揮官之密接協同亦爲必須之要件。故此等指揮官常保密切連繫。伴戰鬪進步。益益緊密。

礮兵指揮官常以其射擊地域之限界通告於步兵指揮官。且擴充其要求。使步兵適切利用礮火。又步兵指揮官以敵兵之配置移動。我礮火對其效果。並自己之現況及企圖等。適是通報於礮兵指揮官。又告以自己之要求。以發揮礮火之威力。

步兵對於在其近傍之礮兵。付與所要援助。且有掩護之義務。

第三百五十二條 應戰況變化。施適當動作。常以狀況之推轉。及應取之處置。宜告知於下級指揮官。又下級指揮

官觀察敵情地形及自己之行動等。苟有影響於戰鬥事項。不可不速報告於上級指揮官。

第三百五十三條 戰況已至悲觀。不可爲虛張敵情之報告。若瀕於危急之時。他部隊亦在同一景况。不可妄請增援隊。

第三百五十四條 鄰接部隊或向同一目的戰鬥部隊之指揮官。保持相互連繫。誠爲緊要。然徒於留意連繫。而自己之任務。躊躇不行。亦所嚴禁。

第三百五十五條 戰鬥間。各級指揮官之位置。以便於觀察敵情。指揮部下。爲主。其他之命令通報報告等。不可不顧慮速達。若指揮官必須變換位置時。則預籌傳達之法。俾命令通報等。克迅速送至新位置。

高級指揮官可位置敵兵指揮官於其附近。他如協同戰

鬪步礮兵之指揮官。位置於同一地點。極爲有利。

高等司令部適當區分之。非關與直接戰鬪行動之人員。俾在適宜位置。無關緊要之事項。不冷靜戰鬪指導。

第三百五十六條 戰鬪間。各級指揮官。常注意利用地形。軍隊之運動。隊形之選擇。務求適合。然鈍其攻擊精神。緩其戰鬪動作。逸出行動範圍。均宜切戒。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敵之航空機。秘匿我企圖及行動。利用夜暗。天候。地形。或施設假裝等。盡諸種手段。與對空防禦之施設。並我飛機之活動。相俟。妨害敵航空機行動。又以欺騙敵之目的。在晝間行動。以施假裝等。爲利。然囿於顧慮。敵航空機。萬不可逸去戰機。

第三百五十八條 爲利用地形之補助。在用各種工作器具。防禦時。尤爲緊要。然際狀況之變化。業已築設工事。不

可躊躇。若攻擊之關道進路。或維持所占領地點。屢屢使用器具。

無論在於何時。步兵不受工兵補助。自作其必需工事。然技術作業。爲工兵之責任。

第三百五十九條 方實行戰鬥時。以充足所要之兵力。逐次增加於戰線。屬於最大過失。當此之時。以寡敵衆。自棄先制之利益。不僅招損害。終至挫士氣。

第三百六十條 高級指揮官。在敵不預期地點。以求決戰。或秘匿於敵。實施我企圖。極爲緊要。是以輕捷兵力之移動。神速部署之變更。急宜斷行。不可躊躇。

各級指揮官。亦欲在其局部內。爲戰鬥有利之進步。可在小範圍中。向機行動。

以劣勢之兵力。對優勢之敵時。局部占優勢兵力。因機動

作者特多。

第三百六十一條 伴戰鬪之進步。步兵用各種火器。以發揚最高度之射擊威力。終移於衝鋒。當步兵衝鋒之先。礮兵主以火力集中於攻擊地區。工兵應其時之所需。爲衝開衝鋒部隊之進路。騎兵威脅敵之側背。飛機逞其能力。以攻擊敵人。

方步兵衝鋒時。礮兵以射彈集中於敵陣地要部。顯其協同能力。工兵發揮技術本領。援助步兵衝鋒。

在諸兵種中。步礮兵協同之最緊要時機。卽步兵之衝鋒準備及爾後之戰鬪進步也。故在如此之時。特諸兵種相爲協同。各盡其全力。以成戰勝之功。

第三百六十二條 至預期戰勝時。各級指揮官。務在前線審機。爲追擊準備。當此之時。蒐集通信器材及人員。在追

擊。期其敏捷。活通信。極爲緊要。

第三百六十三條 戰勝之軍隊。欲完全其效果。行猛烈果

敢之追擊。使敵陷於殲滅。

第三百六十四條 指揮官縱在戰況不利之時。尙盡諸種

手段。以圖挽回戰勢。斯時步兵增大火力。待機以行衝鋒。

砲兵對其最有危害於我之敵。以行集中射擊。騎兵試脅

或敵側面。飛機亦參加戰鬪。諸兵種如此協同。定獲最

後戰利。

第二章 攻擊

要領

第三百六十五條 攻擊之要領。在以剛健意志。專向敵勇
進。

攻擊出於敵之意外。其度愈大。其成果亦愈大。

第三百六十六條 主攻擊之趨向。判斷狀況及地形。選定敵陣地弱點。或敵之最危險方向。

以優勢之兵力。用於主攻擊地區。攻擊部署之要訣也。此時以一部兵力。俾向敵線他部。以便利主力之攻擊進步。第三百六十七條 攻擊。勉爲包圍。然施行包圍。不問數縱隊之併進。及後方部隊之加入。在展開以先。必宜準備。雖既展開以後。地形特爲有利。或避敵之目視。依狀況所許。移動部隊。實行包圍。

包圍者。併敵之正面與側面。實行其攻擊也。用大兵力於側面。其效果亦愈大。若兩翼得同時包圍。其效果著大也。雖然。非有極優勢之兵力。正面薄弱。陷於危殆。誠要顧慮。包圍原屬於高級指揮官戰術上兵力之用法。而直接戰鬥各部隊之攻擊。常向敵正面實行。在如此時機。各級指

軍官先在其正面突入敵之弱點。依局部包圍法。漸次擴張戰果。以席捲敵陣地爲利。

第三百六十八條 指揮官決定攻擊部署。下攻擊命令。示各部隊之任務。

第一線之步兵部隊。通常定展開區域。與攻擊目標。並指示戰鬪地域。及攻擊前進時機等。又依其狀況。先令軍隊展開。而後示前進之時機。

指示攻擊目標。通常以其第一線。與嗣後攻擊前進方向。或達到點。攻擊占領縱深大陣地之敵。併示敵之第一線。與一舉攻略敵陣地之後端。

選定敵兵陣地。由敵幾何之距離。依狀況及各種火礮之特性。勉爲近接敵人。並得良好觀測所。爲其必要之條件。由是確認敵情。及我步兵線之狀況。以便利火力之發揚。

及步礮兵之協同動作。

礮兵由戰鬪全體之部署，通常自然掩護。若因其狀況，附以特別掩護隊。

通信網，務於各部隊展開告竣，先已構成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 展開時，須保秩序與連繫，而行展開之各部隊，尤宜自設警戒，以預防意外之事變。

騎兵及警戒部隊，占領前方適當地點，掩護步兵展開。礮兵有時利用其射程，妨害敵之行動，又射擊敵之礮兵，容易我步兵之展開。航空機在此時期，關於敵後方部隊行動，勉為努力偵知。

第三百七十條 展開之各部隊，偵察敵情及前方地形，以圖容易嗣後之行動。是以有時驅逐敵之警戒部隊，若全體展開進步以前，務避過早之戰鬪。

第三百七十一條 後方部隊。顧慮其用途。又便利爾後展開。選定其位置。

後方部隊。應取之距離。依狀況。地形而變化。在開豁地。當戰團初期。火其縱長距離。從近接敵人。漸次短縮。然對於步兵之集束。彈道或榴霰彈。須令縱方向之二梯隊。要不至同時受其損害。其距離約以三百公尺(米達)爲適度。

在遮蔽地時。要屢速援助第一線。故多宜短縮縱長距離。第三百七十二條 已經展開之各部隊。基其所受任務。展開後。直行前進。或整其攻擊準備後。待高級指揮官之命令。立即前進。一意勉近敵人。

礮兵。適時制壓敵礮兵。或勉爲破壞敵線要部等。俾容易步兵之攻擊前進。然對利用地形。或施設工事之敵。難收礮火之効力。步兵不可徒待礮戰結果。却在彼我礮戰間。

要能接近敵人。

第三百七十三條 前線之各部隊。顧慮敵火損害。利用地形。應用各種隊形。向機前進。此時。不要墨守戰鬪地域。又務注意掌握部隊。

第三百七十四條 射擊之效力。從近敵益大。故各級指揮官。常努力令其戰線前進。然欲容易我前進。適切運動。及使用各種火器。制壓敵之抵抗力。自開其進路。爲主要之條件。

地形及敵火之關係。火綫各部分。不可混同。有一部較他部容易前進者。在如此之時。直獲其機會與利益。

第三百七十五條 伴攻擊之進步。欲最得適切協力於步兵。以瞰兵之一部。令其進出於第一線步兵附近。有時令其屬於第一線步兵隊長之指揮者。又因側射主攻擊地

區之要部。或破壞敵之側防礮或機關槍。更以若干門進
關於火線附近爲有利。此種礮兵。通常受第一線步兵隊
長之指揮。

第三百七十六條 步兵既在酣戰之際。縱我礮兵所受之
損害。較敵之礮兵尤大。可姑置勿論。惟以其礮火集於敵
步兵中之主攻擊地區。有時以一部制壓危害我步兵之
敵礮兵。俾協力於步兵衝鋒。此時步兵之勇猛前進。使敵
現出其軍隊。依我步礮火之協同。可致敵萎靡不振。

第三百七十七條 一旦占有之地區。不再委尺寸於敵。雖
攻者有時使用器具。固著於已築設掩護物。然不許遲滯
攻擊進步。

步兵在敵火困難其前進時。尙宜使用工作器具。極力續
行前進。

第三百七十八條 僅藉射擊效力。不得驅逐敵人。故攻者常實施衝鋒。以求最後勝利。

衝鋒之機已近。步兵以其火力發揚於最高度。礮兵盡凡百手段。確認彼我之狀況。及友軍步兵最前線之位置。極力協同於步兵。突入其敵陣地。直前向衝鋒地區。集中猛火震駭敵人。工兵與步兵協同除去障礙物等。以開其進路。準備突入於敵陣地。

航空機以彼我之狀況。與友軍步兵最前線之位置。通報於礮兵。最爲緊要。

第三百七十九條 衝鋒依其狀況。多起於前線部隊。或由上級指揮官之命令實施。無論在於何時。得乘敵之不意。最爲有利。

在前線之指揮官。最易判決射擊之成效。並詳知我軍應

得之利益。故有隙可乘。迅即決行衝鋒。切不可坐失機會。此時後方部隊。直跟隨前線行進。然上級指揮官。亦宜親在前線。窺破好機。即下衝鋒命令。

部隊行衝鋒時。各部隊不逸去機宜。勉利於發展戰鬥。協同實施衝鋒。

第三百八十條 方衝鋒之時。步兵巧以火器威力。發揚於瞬時。投機突入。盡死力以奮鬪。此時礮兵適切協同。最爲必要之件。敵步兵。依記號及其他之方法。以其衝鋒開始。並爾後最前線之位置。及詳細之敵情。通告於礮兵。而礮兵適時以其射擊移於前方。猛射危害於我衝鋒步兵。或遮斷敵之增援。極力協同步兵戰鬪。

有時。在必要之正面。以行煙幕射擊爲利。工兵。發揮其技術能力。以援助步礮兵。

第三百八十一條 突入敵陣之步兵竭盡全力繼續奮鬪。依鄰接部隊之協同。與各種兵器之利用。併用火戰及白兵戰。向敵陣地後端突進。此時宜顧慮敵之逆襲。

礮兵逐次移陣地於前方。或猛射敵陣地要部。並對於敵之逆襲。常整其準備。以協同於步兵戰鬪。是故一部之礮兵。應其時之所宜。可變換陣地於前方。

指揮官適時使用後方部隊於前線。以擊退敵之逆襲。或進於衝鋒成功之方面。擴張第一線獲得戰果。或掩護衝鋒部隊側面。以完備其戰鬪成績。

航空機知彼我狀況。特著意於敵後方部隊移動。速察知其企圖。以通報於所要步兵及礮兵。又飛機應其所為。以參加於戰鬪。騎兵亦限其能力所及。協力於步兵戰鬪。

第三百八十二條 奪取敵陣地後端之軍隊。不可以此爲

構足。至欲殲滅敵人。占領得追擊射擊之地點。以續行攻擊。然不加於追擊射擊之部隊。直急追敵。或整頓隊伍。嚴爲警備。以防敵之恢復攻擊。並準備以後之追擊運動。破兵應行追擊射擊。應其所要。不失機宜。可進出便利射擊之位置。

羣集多數軍隊。或現鮮明目標時。每於此轉瞬間。蒙敵陣之他部及其破兵射擊。而大受損害。此最宜注意之事項也。

第三百八十三條 在衝鋒頓挫於中途。倘有後方軍隊時。盡百方手段。敢行再三衝鋒。縱後方無部隊之際。依幹部與兵丁之勇氣。確保既占有地點。施猛烈射擊。以恢復其氣勢。屢次反復衝鋒。勉終達成其目的。

破兵在此時猛射。制壓敵之第一線。或阻止敵人逆襲。以

與我步兵衝鋒之機。

第三百八十四條 夜間克秘兵力及企圖。有減少損害接近敵人之利。然通視困難。運動不便。於是軍隊之協同動作。及指揮之統一情形。動易生錯誤。應避分散其兵力。然習熟夜間行動之軍隊。能除其害。又收其利。惟以寡兵對衆敵。庶期奏功。

在大部隊利用夜暗以近接敵人時。有時遂行攻擊。若小部隊每乘夜暗。不徒近敵。且行急襲。又對於堅固之陣地。多利用夜暗實行攻擊。以圖戰鬪進步。

第三百八十五條 夜間攻擊目標之選定。在應於狀況及敵陣地之狀態並目的也。若攻擊縱深之敵陣地。通常較晝間爲限定。

第三百八十六條 夜間之攻擊。指揮官盡百方手段。定精

審之計畫。務於晝間。集各部隊長。而與以命令。俾其準備一切。其命令之中。各部隊之行進目標。行進道路。及連絡法。與識別法等。詳加指示。又事後之第一處置。尤宜預示。若由遠距離行動時。規正部隊之行動。以示中間到着地點。及時刻爲利。

狀況特別之時。縱各部隊長。晝間未妥善準備。尙宜盡諸種手段。不可不遂行攻擊。

第三百八十七條 夜間攻擊。主爲步兵所任。其奏功之要訣。在周到準備。乘敵之不意。肉薄於敵。揮以刺刀。一舉克求決戰。若用步兵之火器。限於特別時機。是夜間發揚火力。有暴露我企圖及遲滯行進之不利。

夜間實行攻擊。漸與敵人接近。以決戰需要之兵力。配備於第一線。俾各部隊團結兵力。是爲至要。預備隊。雖宜接

近於第一線。然投入戰鬪渦中。注意不可失於過早。

第三百八十八條 夜間衝鋒。宜由極近距離開始。各級指揮官。務確掌握部下。猛烈突破敵陣地。然衝鋒已經奏功。各部隊在其奪取敵陣地附近。迅速整頓秩序。森嚴警戒。以防敵之恢復攻擊。且確保與敵觸接。以準備此後之行動。

第三百八十九條 避決戰。有謀得時間餘裕之目的。可陽為攻擊動作。當此之時。第一線各部隊。通常比較其兵力。展開於廣正面。

遭遇戰

第三百九十條 遭遇戰之要訣。在先發制人。故果斷之決心。速為部署軍隊。如欲詳密偵察地形。或蒐集各種報告。然後決定處置。概陷於失敗。故指揮官務在前方。就所觀

察一切情形及前此所得各種報告。以判斷全體情況。確定其意見。速指示於部下各隊長。尤宜先指示於前衛司令官。前與憑據於其動作。且規定本隊各部。俾能速到戰場。

各級指揮官。在遭遇戰時。多宜獨斷獨行。盡種種方法。使一切動作。以滿足上級指揮官之意圖。

第三百九十一條 飛機及騎兵。就敵情之中。迅速報告其行進路。縱隊區分。及位置等。以使高級指揮官。適時得爲切要部署。又飛機。克投好機。敢行地上戰鬥。並任縱隊間之連絡。

第三百九十二條 在遭遇戰之前衛行動。與本隊之戰鬥。特有至大關係。故前衛司令官。從上級官之指示。或依一己之意見。部署前衛。總期適合機宜。俾得完成其任務。縱

因戰鬪支撐之要地。以惹起其戰鬥。又雖有正面過寬之虞。必設法占領。不可躊躇。其他足爲礮兵良好觀測所。亦要占領之。

前衛內之各指揮官。亦準此要領動作。

第三百九十三條 在遭遇戰時。指揮官能應地形與全體之狀況。俾各部隊先敵展開。成爲有利狀態。勉以支配戰局。故指揮官。不使各部隊開進。有直爲展開者。

展開分進之各部隊。各自妥爲警戒。且漸次便於展開。惟短縮其縱長區分。

第三百九十四條 指揮官統一全隊。以參與戰鬪。然欲不失時機。確保前衛所獲利益。或增大之。須令續到於本隊之各部。迅速加入戰鬪。無論在何時機。速示意圖於礮兵指揮官。以發展其戰鬪。

敵兵敏速其行動。以妨害敵之展開。並制壓妨害我步兵展開之敵。然在遭遇戰之好機。多是瞬間經過。故步兵要信賴其火器。自開其進路。以獲先制之利。

第三百九十五條 如敵既先我展開。則須與敵脫離。以整戰團準備。預防敵之包圍。且始終與優勢敵戰。殊為不利。故兵力未完全展開以前。宜避真面目之戰鬪。

對於敵占領防禦陣地之攻擊

第三百九十六條 攻者對於占領防禦陣地之敵。通常偵察敵情及地形。選定攻擊之時期及方向與方法。每得從容自在。任意布置。故指揮官須綿密預定計畫。且要有完善準備。

在敵情中。敵陣地之狀態。與攻擊計畫。有多大影響。是故陣地之偵察。不僅依航空機騎兵及前衛等之報告。而指

揮官自行百計圖維。俾詳知敵陣地之底蘊。

空中照像判定敵陣地狀態最有價值。

第三百九十七條 高級指揮官下開進命令。使軍隊開進時。前衛宜避戰鬪。然敵人轉爲攻勢。不可不預先準備。是防者。向機待動。每乘攻者先頭現出之機。突然實行反攻。

第三百九十八條 確定攻擊計畫時。高級指揮官即召集各指揮官。下所要命令。俾軍隊集於攻擊準備之位置。然選定此位置。宜顧慮敵砲兵之有效射擊。勉要接近敵入。欲軍隊就攻擊準備位置時。即指示各部隊。以展開區域。及攻擊目標。各部隊自行設法警戒。以到達其位置。適合狀況。取定配備。偵察敵情地形。爲此後攻擊諸準備。不得已。因應時宜。將攻擊準備位置。由敵遠離施設。有嗣後更推進之者。然高級指揮官。宜詳細明示。當此之時機。

在最初位置實施各種準備。在爾後位置短縮停止時間。
第三百九十九條 利用夜暗近接敵人。俾就攻擊準備位
置拂曉之際。發揚我步礮兵火力。以實行攻擊。誠不少利
益。當知此之時。盡其力之所能爲。在晝間或日沒時。行諸
種偵察。以輕滅其夜間困難。並便利軍隊諸準備。是攻摯
準備之位置。雖勉近敵人爲利。然顧慮惹起不預期之戰
鬪。必要適宜與敵隔離。

各部隊進至拂曉。確保連絡。有時設置工事。以完成攻擊
諸手段。

第四百條 敵之警戒陣地。與其主陣地帶。宜一舉突破。然
因時之所宜。先奪取警戒陣地。至攻擊主陣地帶。不可不
有準備。若用一部之步兵。必難全達其目的。惟賴礮兵協
力。方無遺憾。

警戒障地之攻擊。通常高級指揮官統一行之。

第四百一條 各部隊就攻擊準備位置後。礮兵之射擊開始。及步兵之攻擊前進。由高級指揮官命之。

第四百二條 步兵漸次近敵。將進入其準備步兵火網內。各級指揮官益詳知敵障地之狀況。又在敵之制壓中。破壞敵之機關槍及障礙物。並側防機能等。惟倚賴砲兵協同。以整其充足準備。次進入於敵火網內。料被其猛火。選擇躍進方法及利用地形。最宜適切。並使用各種火器。制壓敵而近迫之。步兵破壞其障礙物。開設其衝鋒路。礮兵直接協同於步兵。竭舉其全力。以火力集中於敵步兵。授與以大損害。並勉強破壞障礙物。庶緊密協力於步兵攻擊。

此時步兵礮使用發煙彈。亦為有利。

工兵應其所要。適時配屬於第一線隊長。

第四百三條 突入敵陣地之步兵。專向其後端突進。若敵陣地之一部。特爲頑強抵抗。則附近之部隊。勉爲協同突破。在其他正面之部隊。不被其牽制。又驅逐前面之敵。勇猛前進。

第四百四條 在攻擊堅固陣地之時。依第三百九十七條。準備攻擊。適時將拂曉。以礮兵之火力。制壓敵人。破壞其障礙物。方實行攻擊。誠爲有利。然礮兵之兵力不足時。難行晝間攻擊。不得已而利用夜暗。以圖接近敵人。步兵掃破障礙物後。宜實施衝鋒。

在狀況上不得已時。逐次構成攻擊陣地。近迫敵人。遂行衝鋒。然此法徒費時日。有使敵益堅其防禦之不利。務宜避之。

第四百五條 在對堅固陣地之攻擊。特要顧慮破壞側防機能及障礙物。

步兵初宜大其縱長區分。不過早減衰戰鬥能力。然軍隊當突入敵陣地之際。其部署及隊形。依敵情而定。但在敵情之中。宜注意破壞側防機能及障礙物之狀況。

以砲兵一部。直分屬於第一線步兵隊。照第三百七十四條使用。且在敵陣地內之戰鬥。步砲兵協同。最要適切。若堅固陣地之戰鬥。尤爲緊要。故先爲計畫及準備。不逸時機。竭力實行。決無差錯。

第四百六條 方攻擊堅固陣地。由攻擊準備位置。利用夜暗。以發展其攻擊。軍隊已到預定位置。速構成陣地。然地盤堅固。掘開困難之時。或掘開音響秘匿敵聞之時。均可利用土囊。若從事工作之人員。直有應戰準備。僅用偵探

警戒。不設特別掩護部隊。

戰兵對敵之戰兵及防禦工事。從晝間卽行射擊。有時在夜間。尙繼續射擊。然步兵由衝鋒陣地。利用夜暗。適宜進入砲兵兵地。援助步兵衝鋒。方無遺憾。

工兵與步兵協同。除去障礙物。又妨害敵之復舊作業。夜間。由衝鋒陣地。以行衝鋒之時機。通常突入敵陣地後。須臾。可至拂曉。若敵情甚廣瞭時。夜間直行衝鋒。

第三章 防禦

第四百七條 防禦克得決戰勝利。最爲緊要。是攻擊之動作。必相輔而行。然防禦易陷於受動地位。致失我動作之自由。苟有機會可乘。決然轉爲攻擊。

凡在防禦時。速察知敵之企圖。惟秘匿我之企圖。誠爲緊要。故高級指揮官。並航空機。騎兵及第一線部隊。盡凡百

手段不可不充足其要求。

第四百八條 陣地概略之位置。依全體狀況自爲定之。

占領陣地之部隊。以能發揚火器之效力。誠爲最要。故指揮官。本此目的。願慮礮兵之用途。以選定陣地。而其陣地。又須有易轉攻勢之地帶。

陣地不可不適合於兵力。又可利用高地。村庄森林等。然以不妨礙反攻爲度。

陣地前之地形開豁。有射界遠大之利。然依於狀況。在陣地之一部。特以短少步兵射界。不可不滿足。在占領反對敵方之斜面時。由陣地之他部。以向於敵方之斜面。得行射擊。誠爲緊要。又陣地帶上之地形。適於部隊縱深配備。有良好指揮用監視所。及礮兵用觀測所。且其內部及背後。交適自在。遮蔽敵眼。而其翼側。依地形掩護。對敵之包

圍。得爲堅固。則其利無有出其右者。若陣地有缺點。時賴部隊配備。以講求其彌縫處置。

凡陣地各部。毫無缺點者。實屬罕有之事故。依適當兵力。及工事。可補其所不足。

第四百九條 將占領陣地時。通常派一部隊於前方。以掩護我陣地占領。是以騎兵搜索敵情。並遲滯敵人前進。足盡其任務。若與敵接近時。以少數之步兵部隊。要爲一時抵抗。

掩護隊與高級指揮官。保持密接連絡。隨其占領陣地之進步。在適當時機。實行退却。然退却之時。注意不妨碍我軍本陣地之射擊。

第四百十條 陣地基於防禦之方針。顧慮地形及指揮之便否。分爲數地區。次於各地區內。配置適合之建制部隊。

地區之數及各地區應備之兵力。宜據情況而定。例如預期作攻勢之方面。或射界不良之地區。則其兵力宜大。陣地內之交通不便。則其地區之數宜增是也。

第四百十一條 高級指揮官。指揮各地區之占領部隊。以其占領區域分割前地。有時律側防之關係。又示其警戒區域。及派出各地區警戒部隊之概略位置。因應其所要。統一其動作。但撤退警戒部隊。須先與以明瞭之指示。

第四百十二條 選定礮兵陣地。在對預想敵之攻擊方向。發揚其最大射擊效力。又當轉移攻擊之際。最能有效射擊其地帶。是為緊要事項。然礮兵陣地。選在近於步兵抵抗地帶。支敵於遠距離。遲緩其攻擊動作。又隊配於後方時。終不變其位置。得協同於步兵戰鬪之利。是以礮兵雖可縱深配置。然有在戰鬪間。使一部之礮兵。變換其位置。

亦屬有利。又以側防陣地前或射擊戰車之目的。將火礮若干門。可配備於步兵抵抗地帶內。但其陣地對敵火。確實掩護。並秘匿其位置。得不意開始射擊。誠爲要訣。

礮兵陣地。通常依全體配備。被爲掩護者。

觀測所在。選定礮兵陣地上所最要。顧慮者也。我步兵抵抗地帶後方。至其前方遠能現出敵之地點。均可通視。最宜選定。若不能發見適當位置時。不得已。以陣地一部。突出於前方。

第四百十三條 選定總預備隊之位置。從其兵力。戰況及地形。在於乘機容易反攻之地點。故此位置。爲陣地一翼之側後方。然便於包圍攻者之外翼及其側面也。

第四百十四條 構築陣地。限於時間。及材料所許。施堅固防禦工事。在情況不得已時。應先堅固陣地之要點。然無

論何時。先從事於射擊展望及觀測。並連絡之設備。而障礙物交通掩護等。適宜實行其設備。但各地區之工事。通常守備各地區內之軍隊。自行擔任。至於統一各部而全體目的相合。以統一其各部。為高級指揮官之責任。在困難工事中。需特殊技術。其工事之築設。及材料之整備。為工兵之責任。有時協助他兵種作業。

縱工事在稀少方面。亦全不可忽略。

第四百十五條 陣地之防禦工事。務永秘匿於敵航空機。宜講求妨害敵空中偵察之處置。在工事開始以前。用假裝及其他諸種手段。並使適合工事於地形。又注意守兵行動。以使敵難判別陣地要點。由各地區派出於前地之警戒部隊。達成秘匿目的。誠有效之一手段也。

欲使敵誤認我兵力及配備。以用各種假裝為利。

障地內部及其後方通路。務對敵之各種偵察。注意遮蔽。若有有被敵砲火憂慮之部分。或獨立之側防設備所設交通溝爲尤然。

第四百十六條 各級指揮官所在地。完備其通信連絡。在防禦時尤爲緊要。縱戰鬪當激烈時。要防護其杜絕。各級指揮官。適時逐一報告其方面情況。是使上級指揮官得合宜判斷戰況。又使高級指揮官發見移轉攻勢之好機。最爲必要之條件。又比鄰部隊。亦相互通報緊要之情報。

第四百十七條 占領地區部隊。區分爲第一線部隊。與預備隊。

占領地區部隊。在其障地前。配置警戒部隊。以搜索敵情。並掩護障地。選定警戒部隊之位置。在我砲兵得掩護之

距離。有良好遮蔽。妨害敵之偵察。適成我搜索之據點。然亦宜施所要工事。

第四百十八條 防禦陣地之工事。須構築堅固陣地。通常由連接第一綫營陣地之抵抗地帶。與後方部隊之設備。及交通設備。而成各營間隔及前地。互爲有效側防。有時在其間隔內。配置一部隊。

營在抵抗地帶之工事。顧慮敵礮火損害。以不阻害我指揮爲度。雖每小部隊爲縱深且橫廣之疏開。而其陣地之前方。極宜濃密。並構成無間隙之火網。以成殲滅敵人之設備。即至小部隊各應其戰鬥能力。克獨立支持陣地。有時依地形之關係。在抵抗地帶前方。配置秘匿並掩護之自動火器。俾側防其陣地正面。

後方部隊。亦顧慮敵礮火之損害。適宜疏開之。施所要工

事。

交通設備中之交通溝。不能設於縱方向。亦且設於橫方向。以安全陣地內部之運動。並容易連絡。避敵之縱射。是其經始要素。又注意不被敵察知陣地要點。

第四百十九條 方陣地之設備。高級指揮官令補修陣地後方之通路。或新設之。以便於移動軍隊及補給軍需品。

第四百二十條 選定陣地。築設工事。設備交通網。配置軍隊。從其適當。充於守備之兵力。愈爲約省。而用於移轉攻勢之預備隊。益因之強大。確實勝利之基礎。蓋在是矣。

第四百二十一條 準備多數子彈。在防禦特爲緊要。

第四百二十二條 在預期戰車攻擊時。速偵知其企圖。不失機宜。完成防禦設備。是爲緊要。

第四百二十三條 戰車之攻擊。利用夜暗近接。乘拂曉濃

霧或煙霧等。實行動作。爲其常例。故對戰車之防禦。我步兵最前線附近。配置完全遮蔽之野山礮。主依近距離射擊。以平射步兵礮補助之。尙併用人工或天然之障礙。在我有效射擊之下。緩慢其運動。以達防禦戰車之目的。

戰車近接於我陣地前。先以礮擊之。又依地雷破壞之。最爲有利。是以對於戰車之設備。亦不可忽。

縱戰車突入於我陣地內。亦要有依爆藥而破壞之準備。

第四百二十四條 防禦戰鬪之經過。主從攻者之動作而發展。雖然防者常用各種手段。明悉敵情。遂行我企圖。於是配置監視及觀側諸機關。在高級指揮官統一之。要不使生間隙。

第四百二十五條 礮兵適機開始射擊。在防禦戰鬪。極爲緊要。故高級指揮官。特授與有關之指示。

在敵之近接時期。礮兵中之長射程礮。對於交通上要點。適時施行射擊。方敵準備攻擊。礮兵射擊有利之目標。以妨害其準備。

在敵之準備砲擊時期。我守兵監視必要者外。務這在掩蔽之下。以減少敵火損害。

第四百二十六條 敵兵近接於我而來。警戒部隊。妨害敵之偵察。極力搜索敵情。勉偵知其預期攻擊。斯時礮兵宜支援其戰鬥。

當撤退警戒部隊時。注意不妨得我軍本陣地之射擊。

第四百二十七條 過早配置守兵於陣地。難按敵情。以變更配備。不僅爲工事所牽制。且將我陣地暴露於敵。有被無益之損害。如失之過遲。則令敵毫無損害。得近迫於我。其不利。莫甚於此。然其恰當之時機。陣地各部。雖不能相

同。惟不先不後。適應機宜。配置守兵。爲各地區指揮官之責任。

第四百二十八條 敵步兵移於攻擊前進。礮兵以射擊妨害之。嗣後礮兵之射擊。與步兵之火網。要使緊密連繫。步兵基於預定計畫。待敵兵現於我有效射擊界內。開始其射擊。從敵兵漸次接近。步兵益益沈着。極發揚各種火器之特性。礮兵以其主力。集中猛火。在我陣地前。即殲滅敵人。

在敵兵近迫我陣地之時機。縱雖少數礮兵。乘敵之不意。由新陣地射擊。其效果更大也。

敵往往蔽於煙幕。近迫而來。在最近距離。發揚猛烈火力於瞬時。庶擊破敵人。

第四百二十九條 高級指揮官基於預定計畫。又依守兵

之射擊。頓挫敵攻擊。或發見敵過失。直用總預備隊。以轉移攻勢。又第一線部隊長。鑑於一切情況。發見其好機。可獨斷轉爲攻擊。當此之時。高級指揮官及比鄰部隊。因應機宜。乘其氣勢。即轉爲反攻。

移轉攻勢。要有果敢急襲之動作。然預先定立方法。俾實行部隊。理解。亦爲緊要。

方行移轉攻勢時。高級指揮官。命在陣地守兵之全部。或一部。爲攻擊前進。斯時。留於陣地之守兵。以射擊之效力。發揚於最高度。使其正面之敵。不遑他顧。

礮兵。以猛烈火力。集中於在我攻勢地帶之敵。以最有效援助於步兵。是以在該正面之步兵指揮官。與礮兵指揮官。預爲需要協定。並要此後確保連絡。

飛機及騎兵。應參加於戰鬪。

第四百三十條 戰鬪經過中。卒無機會可乘。敵兵近迫我陣地。則高級指揮官。斷行猛烈之移轉攻勢。此時在陣地之守兵。盡用所有之火器。以震駭敵人。若敵來在咫尺地。揮刺刀以行奮鬪。決將敵擊退。及礮兵。縱被至大損害。亦不敢顧慮。要移於最便射擊之位置。以猛烈射擊集中於決戰方面。

第四百三十一條 敵兵若突入我陣地。守兵誓死致命。奮鬪不已。在後方之部隊。伺敵之混亂。實行果敢攻擊。以圖擊破敵人。然在此攻擊。乘敵之不意。務向其側背。實施急襲。最爲有利。賴於後方部隊長之獨斷。誠非淺鮮。

第四百三十二條 夜間之防者。宜森嚴警戒。周密搜索。並照明前地等。盡諸種手段。以防敵之近接。在必要之時。增加第一線守兵。應短縮其縱深。又陣地之守兵。對於攻擊

之敵。最有利發揚我火器之效果。豫爲夜間射擊之設備。且行所要之補修作業。然敵兵近接於我陣地。偵知其施設工事。或其準備之行動。以大部隊出擊。或由陣地射擊。以妨害之。又偵知敵兵破壞我障碍物。即宜竭力擊退。

第四百三十三條 夜間攻擊之際。欲新部署軍隊。多終於混雜。故豫察夜間攻擊。使所要之守兵。就於火線。礮兵有應機射擊之準備。定訂記號。設備照明。又近備後方部隊。龍速增援前線。此時步礮兵間。最要緊密協定。

第四百三十四條 在夜間防禦比鄰部隊之協同。後方部隊之援助。每難期於恰合時機。故各部隊堅持決心。固守其位置。礮兵審應時機。開始射擊。火線之守兵。對於敵兵之來我陣地。直前。加以猛烈射擊。或擲以手拋炸彈。值其隊伍動搖之瞬間。揮刺刀以殲滅之。雖然。輕棄陣地以全

力移於追擊。不可不戒。敵兵突入我陣地。在該方面之隊長。決行猛烈之逆襲。勉恢復其陣地。

第四百三十五條 其目的在固守一地之防禦。須利用阻害敵攻擊之地形地物。並設諸種之障礙。對其四方。施堅固工事。盡全力以死守之。然若有逆襲之好機。即宜果敢決行。

第四百三十六條 其目的在避決戰。以謀得時間裕餘之防禦。宜支持敵於遠距離。此時。依敵兵之使用。得達成其目的。特爲有利。然指揮官基於爾後之決心。更區分軍隊。要以多數兵力。控制於後方。無論在何時期。第一線各部隊。通常展開於其兵力較廣之正面。

不有決戰之目的。僅持續長久戰鬥。以占領堅固陣地。必

生起陣地戰。

第四章 追擊及退却

第四百三十七條 凡戰勝後之常態。易眩惑於現狀。甘受半途之成功。往往躊躇追擊。多至功虧一篑。故各級指揮官。當敵兵退走時。直行猛烈追擊。窮其所至。殲滅無遺。以完全其戰績。

第四百三十八條 敵兵有退却之虞時。盡諸種手段。偵知敵情。不使敵逸去。是以飛機。發揮其能力。活動於戰場。在前線之各級指揮官。益與敵密為觸接。常捕捉其機會。縱在戰況之一時交綏。不失機宜。斷行攻擊。不可躊躇。斯時高級指揮官。速為準備追擊。有時洞察全體情況。決行追擊。

敵兵。方行退却。故以一部隊向我逆襲。乘其機會。以圖脫

離戰場。在夜間或濃霧之時。爲尤然。有如此動作。牽其逆襲。不逸追擊之好機。

第四百三十九條 擊退敵後。各部隊以一部行追擊射擊。其他之部隊直移於追擊前進。不厭肉薄於敵。以使敵陷殲滅。當此之時。步兵之猛烈前進。礮兵之適切活動。既不使敵隨意停止。又不讓敵整頓軍隊。騎兵之機敏行動。飛機之果敢攻擊。擾亂敵人。在追擊結果。有至大影響。

高級指揮官。以集結善走之部隊。速編成追擊隊。任其追擊。既在追擊中之各部隊。整齊秩序。更爲前進準備。且不逸去時機。以數縱隊。決行追擊。勉遮斷敵人退路。在此時期。向敵之側背。用有力之一部隊。以有礮與機關槍之騎兵。及武裝之自動車等。不少利益。工兵速排除進路上之障礙。不遲滯追擊隊前進。

航空機任敵企圖及行動之偵知，兼爲追擊中各縱隊間之連絡，特妨害敵人退却。

第四百四十條 察知敵兵利用夜暗以行退却，在前線之各級指揮官應擊破敵之貽留部隊，獨斷實行追擊。高級指揮官不失機宜，輒部署追擊。

第四百四十一條 戰鬪之後，雖勝者固疲憊不堪，而敗者之疲憊更有甚焉。故勝者一意續行追擊，以完成最終勝利。此時各級指揮官雖要求部下過劇之動作，亦毋庸避（值追擊時，各級指揮官特出於大膽之行動，必宜獨斷以處事。

補充子彈之適否，在追擊能力上有至大影響。故各級指揮官努力於最善補充，若敵兵爲尤然。

第四百四十二條 戰鬪經過之不利時，應以決戰挽回，或

斷念戰鬪。高級指揮官在適當時機。妥爲決定。

軍隊。尙有縱長配置時。得適當部署退却。然不用豫備隊。以求勝利。而使其控置於後方。行爲掩護退却之用。則過誤莫此爲甚。

退却不爲情況所許。可利用夜暗。

第四百四十三條 指揮退却戰鬪之要領。在適與敵相離。是以高級指揮官。務速編成數縱隊。以行整然之退却。且行進目標。行進路。或行進地區。退却開始時期。收容部隊。及收容陣地。其他對於敵追擊飛機之掩護。一一明確指示。迨認爲退却實行後。對於先行於適宜地點。以待退却而來之軍隊。更爲嗣後之處置。其餘一切事項。係下級指揮官之責任。

各縱隊之指揮官。亦準右之指揮退却戰鬪。

選定收容陣地。宜顧慮全體情況。務使退却之軍隊。得在其掩護下。而施行集合與出發之動作。

收容部隊。以用新銳兵力爲善。尤須附以砲兵。而此收容部隊。直得爲後衛。則大爲有利。

第四百四十四條 在戰線之各部隊。用自有縱長之兵力。以收容前線。其陣地。務必選在退路之側方。依其火力。妨礙敵之急進。或依其情況。敢行逆襲。使前線不陷於潰亂。誠爲要訣。

第四百四十五條 軍隊既無後方部隊。或後方部隊亦被敵人擊退。則步兵。唯以現在隊形。退却於正面成直角之方向。

第四百四十六條 砲兵。不願損害。射擊於與我步兵最危害之敵。以便我步兵與敵脫離。若我步兵被敵擊退。而礙

兵之犧牲行動。其效果益顯著。

騎兵主任側方及背後之警戒。爲退却步兵預防危險。且依當時之戰況。俾友軍得脫離危地。要出以果敢之動作。工兵遮斷交通路。妨害敵之前進。並任保全退路。或修築之。以便利友軍退却。

航空機速偵知敵之追擊狀態。其中之飛機。制壓敵航空機行動。勉攻擊地上之敵。而以俾友軍容易退却。

第四百四十七條 欲脫離戰場。以交戰最激烈之部。行最永久抗拒。是爲其原則。又欲秘匿我企圖。則以一部隊。行猛烈果敢之逆襲。乘此機會。與敵脫離。

第四百四十八條 方夜間行退却。晝間宜整秘匿敵人之準備。要不遲滯其實施。

夜間退却之準備。及實施。盡各種方法。秘匿不使敵知。故

在近敵之時。通常主力退却後。尙可留少數部隊於第一線。

夜間集合退却部隊。移於行軍縱隊。有時設收容部隊。

第五章 陣地戰

第四百四十九條 陣地戰之戰鬥原則。其根本。不異於運動戰。唯此種之戰鬥。陣地設備最宜堅固。又用戰鬥各種夥多資材。以複雜其戰鬥狀態。於是各局部戰鬥之實行方法。與運動戰稍異其趣旨。但計畫及實施。更宜有系統。

第四百五十條 本章記述。由對陣狀態而起之陣地戰。然在向豫占領數帶陣地之敵。漸次接近。以行攻擊時。照第三百九十四條。乃至第四百四條。行動後。依本章之原則。實行攻擊。

第四百五十一條 對於敵占領數帶陣地之攻擊。應一舉

突破全陣地。或逐次攻略之。雖主依我軍兵力中之礮兵。其他攻擊材料之整否。及敵情中之陣地狀態。然以一舉突破全陣地。最爲有利。

無論在何時期。急襲者。奏功之要件也。即絕對秘匿我企圖。猛烈迅速其實施。而毫不使間斷。俾敵無遑應於我也。

第四百五十二條 諸偵察較於運動戰。更宜綿密正確實施。但判斷敵企圖決戰之陣地帶。努力蒐集情報。誠爲緊要。然此等偵察。待於航空機之活動者。頗大。有因時宜而得情報。以行小奇襲爲利。

第四百五十三條 第一線兵團。常終始於突破全陣地。是故以所要之砲兵。迫擊砲。航空機。及特種部隊。並資材等。增加配屬者也。

第四百五十四條 高級指揮官。亘攻擊全經過。策定綿密之計畫。整頓周密之準備。在諸兵種中。步砲兵之協同動作。通信連絡。並補給業務等。均與以基礎。

在依急襲之方法。一舉突破全陣地時。初勉完成主陣地帶之準備。若警戒陣地帶與主陣地帶同時均爲摧破。其餘之陣地帶。乘其餘勢。立即攻略。如此立定計畫。亦屬要訣。

以詳密之計畫。妥指示於下級指揮官。依局部支障。致挫折全計畫。萬不可有。

第四百五十五條 高級指揮官。先在攻擊開始時。行周密偵察外。如配備之變更。攻擊資材之集積。並伴其陣地之改築及增築等。宜整其諸種準備。但多數子彈之收集。及補給。又要有完全計畫。

陣地之改築及增築。有伴我企圖暴露之不利。務利用既設工事。並思索其緩急。不誤順序作業。

步兵之主力。通常展開於攻擊開始之前夜。

礮兵及迫擊礮。鑑其特性。務以其威力。深及於敵陣地。內部爲選定該陣地之要件。然其展開通常多亘於數日。

在攻擊準備諸作業。及運動。以利用夜間濃霧等。最宜隱密實施。

第四百五十六條 選定第一線兵團之攻擊目標。如在突破敵全陣地之後。方然欲便利步礮兵之協同。並續行攻擊。通常設若干之中間目標。

選定主攻擊。在敵陣地中。突破容易之部分。卽我礮兵破壞射擊。並步礮兵協同便利之方面。是也。

各級指揮官。亦準前各項之要領。實行指導戰鬥。

第四百五十七條 在陣地戰。將爲攻擊部署。各級指揮官。宜大其縱長區分。常維持攻擊力。以突破之成果。隨時到處擴張。極爲緊要。

第一線步兵指揮官。適時配以所要礮工兵等。

第四百五十八條 高級指揮官。當開始攻擊之先。以其礮兵及迫擊礮。對於敵之警戒陣地帶及主陣地帶之要部。其中之側防機能及障礙物。礮兵並機關槍等。實行破壞。或制壓之。宜短縮其時間。在實施衝鋒之前。勉達成其目的。

準備子彈及其他之關係上。有時破壞在最前線之障礙物。俾步兵擔任之。

第四百五十九條 步兵指揮官。常關於敵情及其陣地要部之編成。並其中之側防設備。礮兵之配置。物破壞障礙

物之狀態等。詳細偵察。鑑於協力戰鬥之他兵種並自己所有各種兵器及器材等。訂定適切之攻擊計畫。均爲緊要事項。

衝鋒陣地。務利用原來之工事。可設備適當縱深。然因敵之最前線。不被我礮火危害。由是在平坦地。至少由敵線離隔二百公尺。米達。然依現時之情況。更近選定衝鋒陣地。以便於步兵兵破壞在最前線之障礙物。

第四百六十條 破壞敵陣地完畢後。依高級指揮官命令。在礮兵援助射擊之下。全線同時開始衝鋒。當此援助射擊之間。有時避我礮火損害。俾步兵暫由衝鋒陣地後退。又有依當時現狀。即缺礮兵之有力援助。亦尙敢行衝鋒。無論在何時期。衝鋒開始以前。不使敵察知其時機。步兵之突入隊形。主關於破壞障礙物之狀態。以防避其

損害可選虛散之縱長。

突破發戒陣地帶之各部隊。其次近迫於主陣地帶。一舉奪取之。若戰況不能如意發展。利用夜暗。更圖爾後之攻擊進步。

第四百六十一條 砲兵在步兵衝鋒以前。加猛烈射擊。俾震駭敵兵。補足破壞射擊。在如此之時。妥當間斷射擊。注意不使敵察知衝鋒開始之機。

我步兵移於衝鋒前進。砲兵如調和其行動。逐次對敵陣地要部。集中射擊。以援助步兵衝鋒。

欲援助衝鋒。多以用發煙彈爲利。又宜顧慮其困難。我指揮及戰鬥。

工兵當步兵之突入。新設衝鋒路。或補修之。且應其時之所要。破壞側防機能。特在不受砲火威力部分之攻擊。其

更爲緊要者也。

第四百六十二條 各級指揮官依後方部隊妥切運用。適時擴張第一線部隊之戰果。或維持增大其戰鬥能力。又依其情況。超越戰鬥減耗之第一線部隊。俾與之交代。

第四百六十三條 伴步兵之攻擊進步。移動砲兵及迫擊砲。審慎時機。速進出於前方。協同步兵。續行攻擊。極爲緊要。是故通過其地區之法。不可不預爲講求。

第四百六十四條 奪取敵之主陣地帶。在前線之各級指揮官直尾敵追隨。俾其不得適據後方陣地帶。高級指揮官。遠使後方部隊並砲兵進出。不逸去機會。協力於步兵行動。又因適於機宜。多要工兵援助。

當臨之時。動往往乘我砲兵之協力不足。與部隊之集結。欠行大規模之攻勢動作。故各級指揮官及其在於前線

看。迅速總結兵力。高級指揮官以新銳之兵力。及射擊中之他兵。支援前線。爲其良美之部署。然航空機敏捷搜索。敵情並勉與友軍相互連絡。以使各級指揮官得爲適應機宜之處置。

第四百六十五條 警戒陣地之攻略。固爲一段落。更準備攻擊主陣地帶之時。往往惹起眞面目之本戰。又因敵砲兵之集中火。被多大損害。此甚宜注意者也。

攻略警戒地帶之第一線步兵。宜利用薄暮。近接主陣地帶。以占其地步。在此構築陣地。便利此後攻擊。以備敵之逆襲。而後方部隊速進出於所望地區。因時制宜構築陣地。又因前進交通補給。以開設諸通路等。可準備爾後行動。其他砲兵。工兵。及航空機等。準前條而動作。高級指揮官。勉短縮戰鬥經過。不與敵挽回戰勢之餘暇。

嗣後對於主陣地帶之近迫作業。不可不避之。雖然因敵情及其陣地狀態。並我之攻擊力如何。不得已而採用其方法。

對於主陣地帶之實行衝鋒。依第四百五十八條之要領。第四百六十六條。其目的。在我陣地帶一部之變更。或要點之奪略等。對於限定之目標。惟行一部之攻擊。

第四百六十七條。在陣地戰之防禦陣地。通常設備數帶。然其數帶之區分。即主陣地帶。與後方陣地帶是也。然掩護主陣地帶。設警戒陣地帶。又依其狀況。有設中間陣地帶及斜交陣地帶。

主陣地帶。爲全陣地之骨幹。傾注全力防禦之陣地也。後方陣地帶。爲最高級指揮官之戰略預備陣地。然因其各種狀況。設一個或數個陣地。

中爲陣地帶。以支撐逆襲掩護退却等之目的。設於主陣地帶與後方陣地帶之中間。

斜交陣地帶。以局限敵之突破爲目的。在陣地正面中。爲重要之部分。然多設於主陣地帶與後方陣地帶之間。各陣地帶。應狀況而變化。無論在何時機。如得指導決戰。以應戰之。

主陣地帶與後方陣地帶之距離。及後方陣地帶相互之距離。依情況與地形而變化。要使敵不行礮兵陣地之推進。在同一陣地。不能同時射擊二陣地帶。是爲其決定之緊要事項也。若警戒陣地帶。以彼受主陣地帶砲兵之掩護爲度。又要進出於前方。

第四百六十八條 編成主陣地帶之要領。概準據於運動戰。更要強固之。且加諸種技術設備。以增大各部之獨立

性又顧慮萬一之時。在陣地內。有行韌強戰鬥之設備。方陣地之編成。不失顧慮攻擊動作。

第四百六十九條 編成陣地之順序。並工事之強度。雖依其情狀。而律以緩急取舍。然用各種方法。常先堅固其主陣地帶。

第四百七十條 防禦工事。對於敵眼及其空中偵察。以隱匿爲第一要着。惟依巧妙之假裝。俾困難其判別陣地要點。分散敵砲火。以滅殺其效力。

交通並通信連絡之設備。急宜完備之。部隊之移動補給。並戰鬥指揮。俾無遺憾。最爲緊要。

第四百七十一條 第一綫兵團。任主陣地帶。及警戒陣地帶之防禦。無厭固守主陣地帶。

防禦地區之區分。惟主陣地帶及警戒陣地帶行之。

高級指揮官概示警戒部隊之位置。決定其守備部隊之任務及兵力。並統一其動作。

砲兵及迫擊砲。各顧慮其特性及用途。如掩護主陣地帶。縱深配置之。又因其情況所宜。以砲兵之一部。配置於主陣地帶前方。以妨害敵之攻擊準備。又支援警戒陣地帶之戰鬥。

第四百七十二條 蒐集情報。在防禦之時。可免急襲。爲唯一之手段。故常用諸方法。以充足其要求。由是因時制宜。實施小企圖之奇襲。

第四百七十三條 敵之攻擊準備間。砲兵基於預定計畫。對於敵之展開區域及後方要點等。以行射擊。可妨害其攻擊準備。並挫折其企圖。當此之時。不過早暴露我陣地。亦要留意。

第四百七十四條 敵兵開始攻擊警戒陣地帶。在該陣地帶守兵之行動從豫定計畫及臨時指示。以掩護主陣地帶並偵察敵情。

方警戒部隊之退却。不妨害主陣地帶之戰鬥。極爲緊要。是故關其行動。宜豫先詳細指示。

敵兵有時支援警戒部隊。

第四百七十五條 敵兵攻我警戒陣地帶。續移於攻擊主陣地帶。砲兵及步兵基於豫定計畫。適時開始射擊。勉殲滅敵於陣地前。

敵兵若攻我警戒陣地帶後。夜間在於主陣地帶前。準備攻擊時。守者特嚴陣地前方警備。屢敢行小企圖之出擊。又猛行砲擊。要妨害其攻擊準備。

第四百七十六條 敵之衝鋒施於砲兵誘導射彈幕掩護

之下。或敵以煙幕近迫。在最近距離。用猛烈火力。有瞬時
登揚之計畫。

敵兵突入我陣地之一部。守兵極力死守其地。賴後方部
隊之逆襲與協力。可擊滅敵人。

敵兵若深突入我陣地內。守兵確保破口兩側。以防阻敵
之擴大。庶待我逆襲之機。

預備隊主用於逆襲。又依其情況。在現占據陣地。以阻止
敵之進入。俾支撐後方部隊逆襲。

敵兵欲孤立敵之前方部隊。適時以射擊阻止其後方部
隊俾友軍之步兵作逆襲好機。或又協力其逆襲。均爲緊
要者也。

第四百七十七條 通信觀測及監視之施設。行於統一計
畫下。是爲緊要之件。然高級指揮官。設所要規定。以監督

其實行。

通信網有時依用途而區別之。俾瞬時不杜絕其通信。常併用副通信。並堅固構築其通信線。然其最重要者。宜爲二重組織。又欲不被敵竊聽通信。在竊取區域內之電話網。與後方全爲分離。尙限於不妨碍我通信。克竊聽敵之通信。亦爲有利。

監視觀測之設施。毫無罅隙。是爲緊要。配當擔任區域於各部隊。

第四百七十八條 航空機細密偵察敵之第一線及後方地帶。不逸去機會。獲判斷其企圖之資料。然氣球連續監視敵情。特爲重要。

第四百七十九條 交通之整備。在陣地戰有關緊要之事。高階指揮官統一交通網之施設。立交通規定。以監督其

實行。

至交通補給。被敵察知我企圖之行動。宜嚴爲警戒。苟完全時候。地形及工事之利用。不貽關於我企圖之徵候。

第四百八十一條 夜間監視之企圖及其攻擊。並排除障礙物之動作。最爲緊要。故高級指揮官。統一使用電燈。以顯明區域分割配置。且與協力之步礮兵。保持密接連繫。以發揮其全能力。

電燈之位置。在便於射照其所望地域。並要確實掩護敵彈。若掩護不完全時。屢宜轉換其位置。

第四百八十一條 對陣宜於長期。指揮官常振作軍隊之志氣。勉保持其敏活力。

在對陣間。必時加壓迫於敵陣地。是以常行擾亂射擊或實施局部攻擊。以妨害其戰鬥準備及休息。

當對陣之間常嚴爲警備。惟遇敵之急襲。因應機宜。在戰鬪配備之狀態。最爲緊要。然在不害警備之範圍。勉爲改修陣地。及休養兵力。以準備爾後之攻擊。而在最長時期。以警備所要兵力。部署於各守備地區。用比較上之大部隊。爲預備隊。但預備隊。在後方地帶休養。並實行訓練。

地區之守備隊。分爲警戒部隊。與警備部隊。警戒部隊。占領警戒陣地。警備部隊。任主陣地帶之守備。又礮兵亦常分爲整戰備之警備礮兵。與爲休養及訓練之預備礮兵。以上之軍隊區分。如便循環交代。以定之。

高級指揮官。規定有警報之處置。及各部隊之勤務。

地區守備隊。以適時交代爲要。然交代時機。以有敵乘之虞。在周密警備與嚴密監督之下。高級指揮官。必宜統一之。但交代。以逐次行於前方爲本則。

第六章 山地及河川之戰鬪

第四百八十二條 山地之廣袤高低不同。戰術上之價值。亦因之而異。然其展開區域狹小。交通不便。運動不易。實因難大部隊之指揮。而其兵力及運動多能秘於敵。又克以克兵制眾敵。凡山地之戰鬪。其比鄰部隊之動作。難期協同。惟藉指揮官之獨斷者居多也。

第四百八十三條 山地之戰鬪。或攻或防。均宜占瞰視敵人之位置。利用礮兵之山礮。迫擊礮。步兵礮。機關槍。以射擊道路。谷底。及斜面。又完全設備。交通網。雖一部隊得占最高處。觀察敵之動作。有易挫折其志氣之利。

在山地戰鬪。利用重層射擊之機會頗多。又用航空機。使任偵察。及連絡。或由地上。目視甚難之敵。可援助礮兵之射擊。若在狹隘內之敵。以行爆彈攻擊為利。

第四百八十四條 在山地戰鬪之攻者。須利用通敵方向之道路山谷及稜線等陰圖前進。以包圍敵人。或自遠方迂回。以威脅敵人背後。必遮斷其退路。若橫方向連絡路缺乏。必困難攻者相互之援助。並豫備隊之移動。於是攻者之通過山地。在最初部署。其價值極大也。

攻擊時。各部隊宜利用死角。以奪取敵陣地之支撐點及緊要之鞍部。此時。使一部隊。或步兵礮及機關槍。自山上射擊敵陣地。以容易其前進。

山地之通視困難。天候之影響亦大。俾易其實施奇襲。衝鋒部隊。攀登斜面之際。敵往往試以逆襲。故後方部隊。要接近於前線。又以一部隊。或步兵礮及機關槍。由後方高地掩護。亦為有利。

得與敵大損害之時機。通常在由山頂驅逐之瞬間。故此

時步礮兵之猛烈追擊射擊。特爲緊要礮兵。步兵礮及機關槍之一部。排却萬難。宜最速進出於所要地點。依其情況所宜。防者以其主抵抗線。選定於山頂後方。然攻者達於山頂時。或超越前進時。有行逆襲。故攻者已達山頂。速設致步兵礮及機關槍等。確實保守其地。並整其前進準備。

第四百八十五條 在山地之防禦。通於敵方諸道路。要堅固守備。若交通便利。可減少守備各地區之兵力。以大部爲總預備隊。備用於進出便利之地。惟乘敵兵分離。速將轉於攻勢。

設交通不利時。可以總預備隊分置於數地。又由最初之時。增各地區兵力。每地區能獨立戰鬥。此等布置。雖不免擴張戰線。然在山地戰鬥。而一部之成敗。波及於全局者。

較少。故各地區從事奮鬪。終可收全勝之效。

無論在何時期。注意敵之迂迴。最爲緊要。若長時日之防禦。雖不容易通過之地區。不可怠於警戒。

第四百八十六條

山地戰鬪之防者。占領急要之鞍部及山頂。瞰射谷底。及斜面。以配備其軍隊。倘有死角。尤須設法側防。至於礮兵。迫擊礮。步兵礮及機關槍。貴適當使用。收大效果於山地防禦。

設於山頂及山腹之防禦工事。易爲敵之彈巢。須盡諸種手段。以求蔭蔽敵人。

敵兵攻擊而來。則防者須猛加射擊。以擾亂其行動。攀登斜面。疲勞不堪。死傷甚多。混雜百出。惟乘此機會。決行果猛逆襲。速即殲滅敵人。

不受攻擊之地區。或擊退敵人之地區。其守兵對於攻擊

此種地區之敵。繞出其側面或背面。輒加以攻擊。但須仍留若干守兵於本地區。

第四百八十七條 河川之機關。攻者在敵前渡河。極力秘密。我全國乘敵之不意。是以空中偵察。及盡諸種手段。明瞭敵情。編密計畫。周到隱密準備。有時用陽動欺敵。迅速渡河。

實行渡河時。有依架橋。有依漕渡。或依其他方法。主由敵情。渡河之兵力。河川之景況。並渡河材料之種類及多寡等而定。

不論時期之如何。豫先驅逐在我岸之敵偵察部隊。

第四百八十八條 在出於敵之意表。河幅不大時。有由最初以架橋爲利者。當此之時。通常以步兵之一部。利用舟筏。先行渡河。占領前岸要地。厥任掩護架橋。有時或加以

若干之騎兵及礮兵。

雖當架橋之時。指揮官使步兵部隊繼掩護部隊之後。利用舟筏。移渡前岸。

第四百八十九條 在排除敵之抵抗。強行渡河時。通常先依漕渡。當架橋開始之時期。雖主因敵情及渡河材料之現況。可期架橋安全。立即實施。若寬大之河。雖大部隊。亦依漕渡。遂行渡河。

強行渡河。先確占前岸地步。爲第一之要件。故常利用夜暗濃霧等。使多數步兵部隊。及機關槍渡河。又編成有力之步礮兵。實行其協同動作。但其內之礮兵。惟由後岸陣地。經實援助前岸之戰鬪。有時依其情況。最初即以步礮兵。襲擊前岸敵人。而即行開始渡河。

最初之渡河部隊。務以多數爲宜。並要同時上陸於對岸。

有時以步兵與礮工兵之一部。速爲渡河。

因渡河而區分軍隊。顧慮渡河之正面。與上陸後之戰鬥。正副便利後用軍隊。可適宜併列。建置部隊。又各部隊務。先使建置部隊渡河。且最初到著前岸之部隊爲後到之部隊。占領據點。逐次增加其兵力。與比鄰部隊連繫。移於此後企圖之姿勢。

第四百九十條 河川防禦之要訣。在乘敵之半渡。移轉攻勢。是以在豫想各渡河點。配置警戒部隊若干。惟集結其主力。縱敵由何方向而來。亦位置於應得之地。且盡手段。以搜索敵情。勉速偵知其企圖。然警戒部隊。窺破敵之真企圖。並容易我主力之行動。常爲真面目抵抗。直接沿河川而配置兵力之防禦。限於地形特別有利。或避決戰而謀時間餘裕之目的者。

河川防禦不可爲敵佯動所欺。然對於真面目渡河之敵。不可不應機阻止。若亘廣大地域。須使航空機及騎兵。竭力搜索敵情。又交通連絡之設備。不可不勉爲完全。敵利用之橋梁。宜豫先破壞之。或爲破壞之準備。其他偵察。徒涉場。又有時困難敵之渡河。施設所要工事。

第七章 森林及住民地之戰鬪

第四百九十一條 戰場中。所有之森林。及住民地。往往成戰鬪之焦點。防者。占領之。爲堅固之支撐點。攻者。利用之。爲攻擊之據點。然此等之價值。依其大小。位置。形狀。樹大之疏密。及房屋之構造。等而異。既不便於運動。復不便於通視。指揮。頗形困難。故指揮官之操縱部下。不使離掌握之中。

攻擊森林。或住民地。攻者在局地外。施行決戰。

森林及住民地者。敵之彈與也。或爲瓦斯及爆彈之攻擊。目標者亦多。故軍隊既利用之。宜特別加以注意。

第四百九十二條 進入林緣之部隊。不失與敵觸接。且速整頓隊伍。保持連繫。及行進方向。以達於森林前端。但森林疏淺之時。直達森林前端。繼續衝鋒。

方通過森林之內。特注意不誤其方向。並常準備接戰。是以第一線之各部隊。務宜集結兵力。在其正面前。與側方。配布少數之散兵。或偵探。

已達森林前端之部隊。當進出於林緣時。既不受敵之逆襲。又不被敵步砲火之急襲。此皆宜注意者也。

第四百九十三條 占領森林時。須避易於認識之林緣。故以不爲樹木妨害射擊爲度。宜選定火線於林緣後方。在疏散之森林爲尤然。若森林濃密。設火線於前方。以森林。

爲隱蔽後方部隊之用。

如敵兵侵入森緣。則乘其混亂。猛行逆襲。以擊退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房屋之構造。由磚或石而成。且有堅固圍牆之住民地。對於敵人之礮彈。足爲良好掩蔽。其周邊自爲戰鬪主線。又防者利用其內部之房屋圍牆等。得爲頑強抵抗。往往以惹起慘烈之近接戰。故迫擊礮步兵礮機關槍。擲彈筒。手拋炸彈等。負擔最重要之任務。

木造房屋之住民地。爲敵彈所中。易起火災。故寧將火線設於其前方。而僅以房屋供隱蔽後方部隊之用。

在住民地之內部。收入多數軍隊。最宜避之。又將軍隊分入於房屋內。惟限於萬不得已之時。偶一爲之。而用其交通運絡。設備所要工事。

第四百九十五條 在住民地之攻擊。礮兵與野戰重礮迫

擊礮及步兵礮。須向衝鋒地區集中火力。以破壞之。俾引起火災。又賴工兵協同。以爆藥破壞牆壁。可容易步兵攻擊。

進入住民地之部隊。尾敵前進。直達住民地前方。續行衝鋒。此時敵尙占領房屋。以阻止我軍前進。須留一部隊與之對抗。有時以迫擊礮。或步兵礮。以破壞之。又利用手拋炸彈等。收掃蕩敵人之功。

在稍大之住民地。先止占領其緣端。若掃蕩其內部。再使部署軍隊。竭力實行。

第四百九十六條 住民地之防禦。應圍牆及房屋之景况。以定各部隊之占領區域。而守備之。縱敵兵進入其一區域。不令波及於他區域。方爲完善設備。

住民地之防禦。不獨守備其周邊。而內部亦宜阻絕道路。

第二編 第八章 步兵對於他兵種之動作 二三四

古領堅固之房屋，尚使用迫擊礮、步兵礮、機關槍等，宜爲妨害攻者近迫之設備，又注意防火準備。

敵兵進入住民地內，惟行逆襲，方可擊退。

房屋構造堅固之住民地，安當防禦配備，縱敵全來包圍，尚可維持原狀。

第八章 步兵對於他兵種之動作

第四百九十七條 沈着射擊之步兵，無論以何種隊形，卒敗退，優勢敵騎兵之襲擊，又得擊退敵飛機之參加地上戰鬥。

交戰中之步兵，若受敵飛機，或騎兵之襲擊，除直接對抗部隊應戰外，其餘，依然服任務，不得與其交戰。

對於飛機之射擊，通常以充足步兵一排，或機關槍一連，在高度千米以下，限於必要時機，行之，此時注意不及危

害於友軍。

德國百九十八條。對於徒步之騎兵。雖較少之步兵。得期成功。此時特警戒側背。並注意射擊敵之空馬。

編譯百九十九條。步兵對於礮兵。在我有效射擊之距離。可用斜射側射。以射其陣地。礮兵運動中。或布置放列。軍隊臥地等時期。施行射擊。縱在遠距離。亦尙有利。

凡軍紀嚴肅而能沈着之步兵。縱在受敵礮兵猛射時。利用其射擊之間斷。得繼續其前進運動。

第五百條。方受戰車之攻擊。特宜沈着對之。最爲緊要。戰車在運動中之射擊。無大效果。

對於戰車之戰鬪。惟直接者當之。其他之兵。必擊退協同戰車前進而來之敵步兵。

戰車突然攻擊而來時。速利用所在之地障。又暫開通路。

第二編 第八章 步兵對於他兵種之動作 二三六

以使通過之。若在其行動不自由之地形。可實行政擊。對於戰車之攻擊。以平射礮。破壞其軌道。最爲有效。其他以步槍。或機關槍。集注射彈於槍眼。或展望孔時。克毀損其兵器。或使乘員喪心。得困難其射擊。集束數個手拋炸彈。置於戰車軌道之下。必定爆發。亦爲有效。

第三編 禮節及操刀持號法

要則

第五百一條 行禮及閱兵式須常令軍隊練習最宜嚴正施行。

第五百二條 行進間行禮及走排均用正規步法。

舉槍

第五百三條 舉槍之操作按正步速度確實齊一行之由持槍而使之舉槍下口令如左。

舉一槍

右手將槍提上直立胸前槍面向後俾爲垂直同時左手概在表尺下端將槍緊握拇指沿槍托伸直前臂水平兩肘輕貼身畔。

由舉槍而使之將槍放下下口令如左。

第二編 禮節及操刀持號法

第三編 禮節及操刀持號法

一三八

槍放！下。

第一動。右手提槍下移。支於腰際。同時左手下垂。
第二動。將槍輕置地上。

向右(左)看

第五百四條 欲使向右(左)看。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一看。

將頭向右(左)約轉四十五度。

欲使復正面。下口令如左。

向前一看。

軍旗之捧持法及其行禮

第五百五條 捧持軍旗之法。以旗徽托於右股之上。右肘
向後。其掌踏與肩齊。使旗頭稍傾於前方。

第五百六條 捧持軍旗行禮。則旗官以右手沿旗竿上移。

其略與眼平旗鐵不離其右股。右手伸於前。軍旗下垂。

閱兵式

第五百七條 閱兵式之隊形。係用營橫隊。編爲一線。或三

線。第一團走排式之隊形。係用連縱隊。(第二圖)

第五百八條 使閉縮連縱隊各排之距離。下口令如左。

縮短距離。

在中央及後尾之排。閉縮前方排之距離。俾成第二圖乙號之隊形。

使復原隊形。下口令如左。

伸長距離。

在中央及後尾之排。均以在前方之排爲準。取規定距離第五百九條 將欲走排行進。在押伍行中者。均入隊伍行內。並使其托槍後營長。下口令如左。

第三編 禮節及操刀持號法

走排——走。

操刀法

第五百十條 各級指揮官司務長及上士等。如在密集隊形或集合隊形內。均須拔刀。但當戰鬥時。則自連長以下拔刀。其餘人員。僅於必需拔刀之時。始行拔刀。

在避敵人目視時。可不拔刀。

第五百十一條 佩刀時。須以第一環掛於刀帶之鈎上。刀柄向後。在馬上。則無須掛於鈎上。

第五百十二條 當停止時。拔刀。須保持立正姿勢。左手以刀柄向前。拇指指向內。握第一環之處。右手握刀柄。將刀身由刀鞘拔出。向右前方高伸。右臂恰成一直線。隨即抱刀。同時左手下垂。

抱刀之法。以右手之拇指。食指與中指。握住刀柄。他之二

掛於刀柄外。其手著於右髀骨稍下方。刀身直立。刀背在於肘前。至於後方。

立時仍執刀以行休息。刀尖向上。右臂下垂。或以右臂支於身體前。將左手支右手。刀身於臂上。

第五百十三條 在停止間收刀。將刀垂直向上。而刃面對於前。中央護手與口同高。肘自海接體。

佩刀以左手握第一環之處。鞘口向前。刀身沿左臂。刀尖向後。腋下高。上右拳。頭稍左傾。眼注視鞘口。將刀尖插入。

刀鞘全收。刀身刀柄向後。速下兩手。頭轉正面。

第五百十四條 若拔刀而行進時。右手指甲向右。緊握刀。

鉤。右臂下垂。托刀背於臂上。刀鞘掛於鈎上。以左手握之。

兩手須自然搖動。

第五百十五條 在馬上時。左手持韁。而以右手由左臂之

上。向左側降下。以握刀柄。按第五百十條所述之要領。實施拔刀。但抱刀時。將柄頭托於右股。而右腕貼於膀骨。此係與第五百十條相異之點。

在馬上收刀。按第五百十一條之要領施行。

第五百十六條 將行拔刀。在閱兵式及其他需要之時。刀緒套入右手。

第五百十七條 凡用刀行禮。必由抱刀以行禮。

第一動。將刀垂直舉上。以刀面對於面之中央。使護手與口同高。則自然接體。

第二動。右臂全伸直。刀斜向下。指甲向上。拳稍由右股離開。將頭旋轉。注目於受禮之人。行禮既畢。復作抱刀姿

第五百十八條 持號時以號絆掛於頸上。用右手握號。其
握號之法。以拇指向上。食指接於開闔螺。其餘諸指與食
指相併。將結合管輕貼於右腕。置中指於繩縫之上。使號
保其水平。方面以向前方。
行進時須自然搖動。

第五百十九條 吹奏號首時。以接合管向左。使之水平。

第三編 禮節及操刀持號法

二四四

民國十五年
步兵操典草案終

民國十五年
步兵操典草案附錄

手槍操法

第一條 取出手槍時。以右手開囊之蓋。急握槍把。由囊取出。手槍拳在右肩前方。約一拳之處。其提起之高度。與右肩齊。槍口向上。護圈向前。食指沿護圈伸直。

第二條 收納手槍時。準取出手槍之要領。以反對順序行之。

第三條 手槍之(保存)及射擊。注意不生危險。

第四條 手槍之裝子彈及退子彈。以目視行之。

第五條 在取出手槍裝填子彈時。以手槍下移於身體之正面。槍口在左前向下。左手握槍身。以其拇指與食指撮鎖鈎而上之。又開彈巢。以右手納入子彈。閉彈巢。復取出手槍姿勢。

手槍操法

手槍操法

二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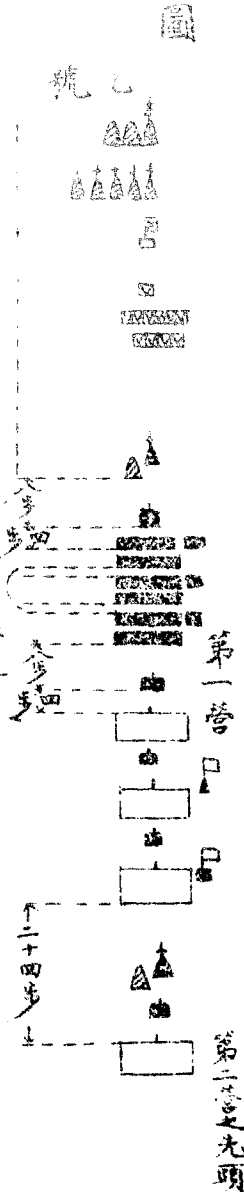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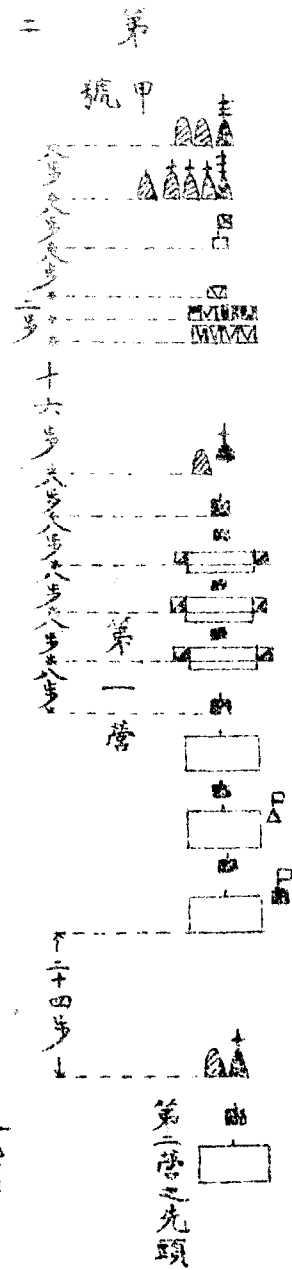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在取出手槍抽退子彈時照第五條。半開彈巢。用左手拇指頭。強壓遊板。下排筒桿。全開彈巢。以合手退出子彈。取納於囊。閉彈巢。復取出手槍姿勢。

第七條 取出手槍時。欲取射擊姿勢。先正對所示目標。頭仍保其方向。以左足尖半面向左。右足約半步踏出於右前方。

第八條 欲停止射擊姿勢。向目標方向。以左足引著於右足。復取出手槍姿勢。

漢譯步兵操典草案終

步兵操典草案附圖二



凡例與第一圖同

一甲號隊形之在押位行者與乙號隊形之右翼班長及在押位行者應到各該排之左翼

二兵數少時將各排編為一行

三凡隊之距離可隨時伸縮

四敬禮由每連行之但在乙號隊形亦有時以每營行之

五團之距離自前團之後尾至後方團長之處約為二十步至四十步

六機關槍之位置由團長定之其與前方部隊之距離為十六步

七未加入編成之團附尉官學官軍需官軍醫正軍醫及列外排均不得參與走

八副官等位置於所屬長官之半馬身左後方

九無軍樂隊時號兵應位置於先頭隊長十六步之前

十本團規定以外之人員部隊應答使之參與走排或並如何位置由團長定之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版

步兵操典草案全冊

定價大洋三角

編輯者

陸軍少將張耀

重修者

邵伍

校正者

武學書局編輯部

印刷者

武學印刷局

發行者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
武學書局
電話南局一七四二號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